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 1883

把握 新機遇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短信、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臺「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線、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500多位員工，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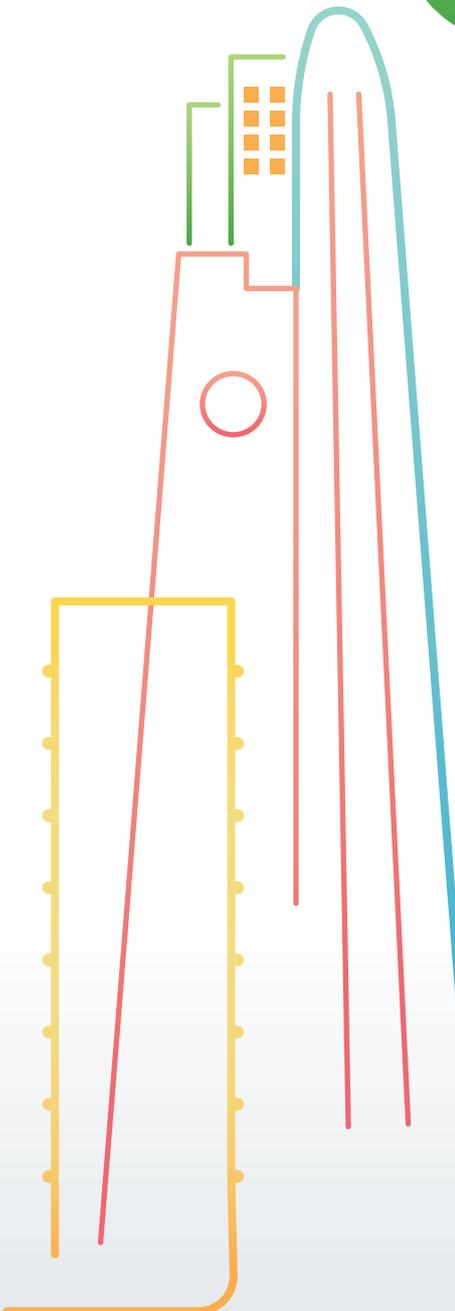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和ICT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 以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企業的發展、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目錄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業務回顧	20
財務回顧	28
風險管理	36
五年概覽	44
企業管治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5
董事會報告	70
前瞻聲明	91
可持續發展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7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財務報表附註	127
物業	214
釋義	215
公司資料	216

二零一八年 里程碑



一月

2017年度公有雲提供商TOP50

二月

排名	提供商	產品
8	中企通訊	雲時代 Smart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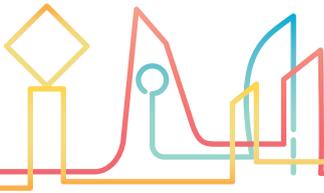
三月



四月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一月

- 為香港一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開通IPX服務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榮獲華富財經主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7」，得獎項目為「傑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17」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與美高梅攜手資助受颱風「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為他們提供雲數據備份服務
- 澳門電訊獲委任為澳門中國企業協會跨境電商發展專業委員會副主席，將積極推動及發展澳門跨境電商基礎建設，以促進各持份者及相關企業能早日開展及有效地進行跨境電商交易
- 澳門電訊作為澳門中國企業協會會展文創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將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對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積極進言獻策
- 澳門電訊成為澳門中國企業協會中葡經貿交流平臺建設委員會委員，積極就服務平臺建設工作作出力量

二月

- 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漫遊覆蓋範圍擴展至越南，並推出4G流量包服務套餐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榮登互聯網周刊和eNET研究院頒布的「2017年度公有雲提供商TOP50」排行榜榜單上

三月

- 獲納入為「恒生港股通主題指數」成份股：
 - 恒生港股通指數
 -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 恒生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
 - 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

- CPC在香港榮獲由星島日報IT Square主辦「編輯之選2017」頒發大獎和三個產品獎項，得獎項目為
 - 大獎：
 - 最佳資訊科技綜合服務夥伴大獎
 - 三個產品獎項：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CPC TrustCSI™資訊安全管理服務)
 - 最佳雲運算服務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CPC SmartCLOUD™雲運算解決方案)
 - 最佳企業雲端數據中心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CPC DataHOUSE™雲數據中心)
- CPC榮獲PCM電腦廣場雜誌主辦的「香港I.T.至專大獎2017」，得獎項目為「企業及商業應用組別一至專本地雲端平臺供應商」大獎
- 澳門電訊為澳門醫療部門提供電子醫療券服務合約，是開展智慧醫療重點項目的重要里程碑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參加了在新加坡舉行的IDC 2018年亞洲金融服務峰會，以展示其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服務
- Acclivis參加了「IBM Power the Future with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討會，以展示其技術和系統的集成能力
- Acclivis獲得了兩項策略性和具規模的重要項目，為亞洲國家數字化計劃作出了貢獻。其中一個項目將為新加坡人民帶來無現金支付；另一個是綜合圖書館管理系統，為所有新加坡公共圖書館提供移動和數字化功能

四月

- 「DataMall自由行」為合作運營商提供定向流量的數據服務套餐，將業務拓展至企業贊助模式
- 澳門電訊推出「CTM DataMall自由行」移動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嶄新購買海外數據包的途徑，為預付卡客戶提供多款套餐
- 澳門電訊推出TVB Anywhere移動手機版至尊組合服務，為客戶提供最新日韓劇集、兒童精選節目及20條中國內地頻道
- Acclivis榮獲思科頒發「2017年度最佳表現合作夥伴」獎
- Acclivis榮獲思科頒發的「安全解決方案的主要架構貢獻者」獎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五月

- 中企通信榮獲華南IDC聯盟組委會頒發的「2017華南IDC年度一最具價值品牌獎」
- 澳門電訊取得並已開展天眼第四期傳輸項目。該項目是提供超過800條數據專線的多項服務合約，預計在兩年後正式投入服務
- 澳門電訊為互聯網客戶提供IPoE認證技術，優化用戶上網體驗
- 澳門電訊全面接受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為來澳旅客提供便捷支付途徑，促進智慧旅遊發展
- Acclivis榮獲Equinix頒發「最佳南亞戰略獎」，這是一項重要的獎項，旨在表彰與Equinix Inc.合作提供最佳戰略見解的領先合作夥伴
- Acclivis榮獲一生意夥伴頒發「最佳合作夥伴2017獎」

六月

- 獲得中國其中一家運營商授予「最佳合作夥伴獎」
- CPC及中企通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而今年更是CPC連續第十五次獲得這項殊榮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2017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殊榮：
 - CPC
 - 傑出項目經理(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服務經理(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中企通信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技術支援中心－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CPC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8」，得獎項目為「卓越雲端運算方案」及「卓越資訊安全服務」
- CPC連續第七年獲得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8」中的「安全管理服務供應商」產品獎項
- CPC榮獲Telecom Asia頒發「亞洲電信獎2018」中的「最佳管理服務供應商」獎項
- CPC榮獲Total Telecom頒發「2018年度亞洲通訊大獎」的「雲端基建」獎項
- CPC榮獲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主辦的「2018年業務卓越獎」，得獎項目為「最佳全方位ICT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亞太區」
- 中企通信榮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2012－2017連續六年)」
- 中企通信榮獲北京信息化協會頒發的「2018信息服務業新業態創新企業30新」獎項

七月

- 推出DataMall 2.0平臺4G服務
- 澳門電訊珠海軟件開發中心「珠海一訊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開幕，提供強而有力的智能應用及軟件服務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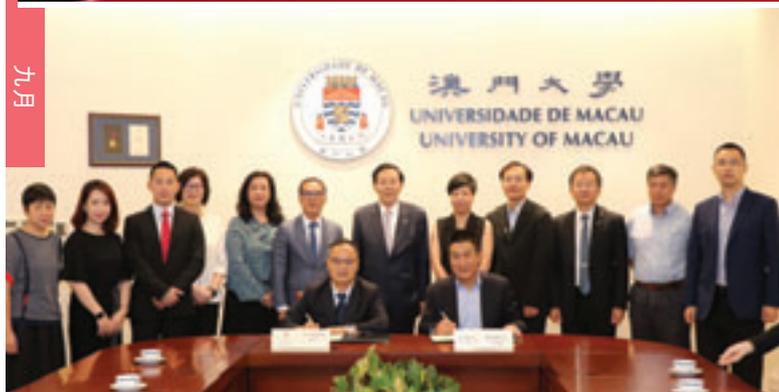
八月

- 與一主要中國OTT參與者合作推出eSIM服務
- 中企通信榮獲由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8年度中國區ICT解決方案卓越創新獎」
- 澳門電訊完成「電訊設備及通訊安全保障計劃」，致力為澳門提供穩定、可靠的通訊服務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里程碑

九月

- 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A)數據中心順利竣工並舉行開幕儀式
- 開拓DataMall 2.0給予移動網絡運營商和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作為商家的運營模式
- 微信錢包成為一中國運營商「DataMall自由行」的銷售渠道之一
- 商用YouCFax傳真方案新服務於YouCLink正式上線，無論客戶身在何處，可透過電話或筆記型電腦隨時隨地收發傳真
- 中企通信獲中國信息化雜誌評選為「iTech 2017年度企業」
- 中企通信榮獲第四屆中國汽車金融風控管理高峰論壇組委會頒發「2018年度最具創新價值汽車產業ICT服務平臺」
- 澳門電訊設於香港的數據中心正式揭牌，為現時唯一獲澳門政府認可的境外數據中心，為澳門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安全的數據託管服務
- 澳門電訊率先啟動5G移動網絡技術測試，並與澳門大學共同組成5G應用實驗團隊，同時與政府相關部門積極商談有關5G頻譜安排，期望有條件在二零二零年提供商用服務
- 澳門電訊與澳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期望透過學術與實踐互相協同，朝著將澳門建設為大灣區發展中領先的智慧城市，以及為澳門的多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通過了 ISO 9001:2015及ISO 27001:2013的認證。這確實了公司能夠始終如一地提供滿足客戶和法規要求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保持資訊科技系統和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十月

- 獲APAC CIO Outlook評選為「2018年最佳數據中心服務公司Top10(項目諮詢及實施)」
- 為一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的「DataMall自由行」產品，提供定向流量視頻點播功能
- CPC 榮獲 媒體 NetworkWorld Asia 頒發「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8」，得獎項目為「最佳雲端服務供應商」
- 中企通信榮獲由北京電子學會和中國綠色數據中心推進聯盟共同頒發的「數據中心優秀服務商獎」

- 配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CTM Wi-Fi落戶港珠澳大橋的澳門口岸，為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Wi-Fi服務
- Acclivis受IBM的邀請，代表所有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區域的生意夥伴，加入IBM全球生意夥伴諮詢機構為IBM生意夥伴的最高榮譽
- Acclivis被Cisco稱為2018年的商業冠軍之一並受邀請到匈牙利的布達佩斯，參與獲勝者慶祝大會

十一月

- 勇奪信報財經新聞「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 - 主板」
- CPC榮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18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創新企業：金獎」
- 中企通信榮登商業夥伴諮詢機構的「2018中國雲計算500強」榜單，並獲頒「2018中國雲生態卓越獎」中的「2018卓越數字化轉型服務提供商」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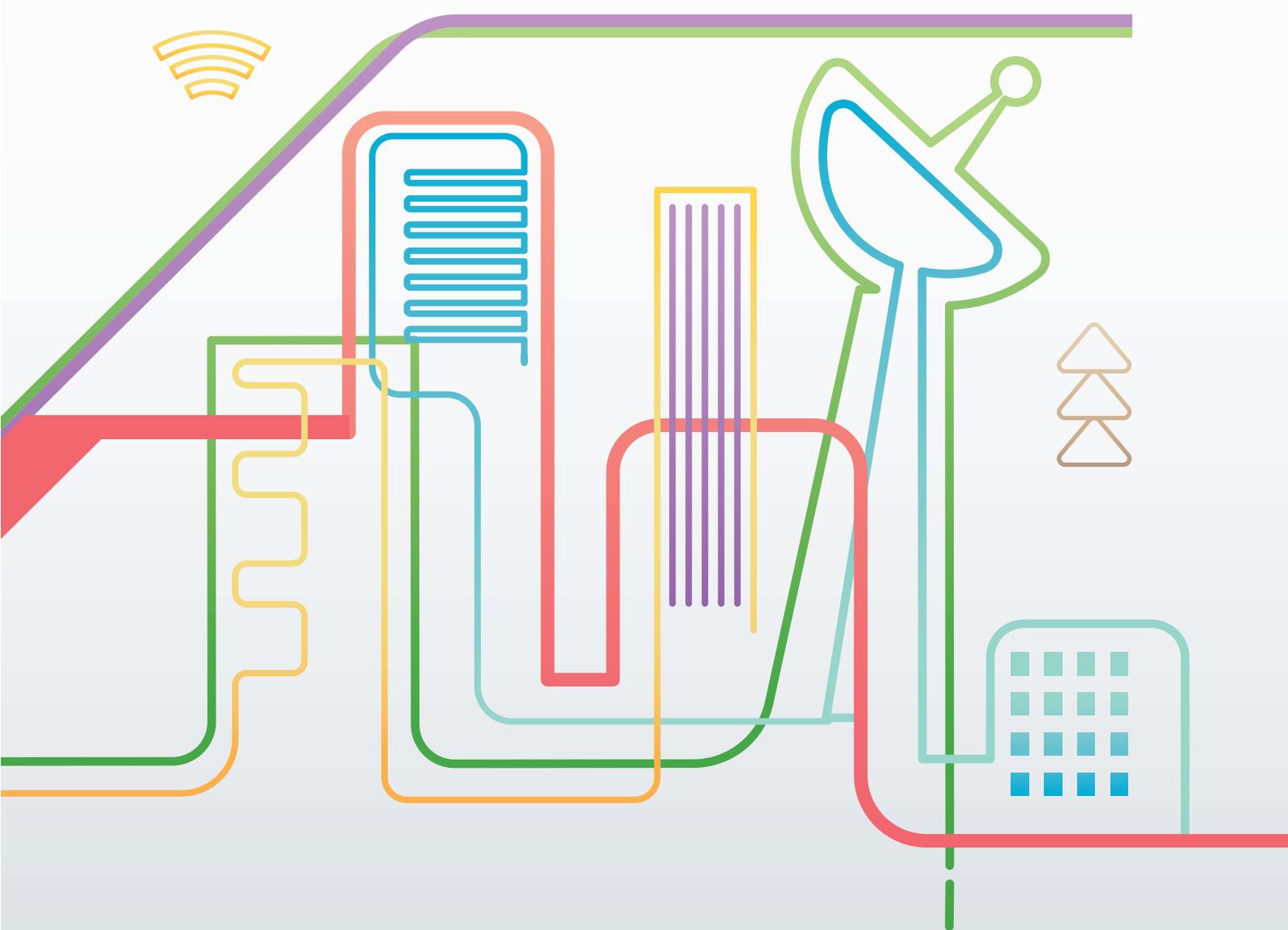
- CPC榮獲由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8」殊榮，得獎項目：
 - 最佳中小企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 最佳託管式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
 - 最佳中小企雲服務方案
- 於「2018(第十六屆)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中，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和中國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共同頒發的「2018年中國互聯網經濟年度品牌獎」
- 中企通信榮獲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組委會頒發「2018年度中國IDC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及「2018年度中國IDC產業優質服務獎」
- 中企通信宣布與全球IT服務領導者科德寶宜合亞洲達成深度合作，實現踐行「ICT+」戰略
- 澳門電訊與騰訊簽署「數碼澳門」合作備忘錄，將騰訊雲技術接入澳門，共同深化澳門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應用範疇的合作及發展。透過騰訊旗下的廣告平臺，包括微信廣告生態系統引入澳門市場，幫助澳門企業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接觸澳門、香港和內地客戶



通訊技術

研究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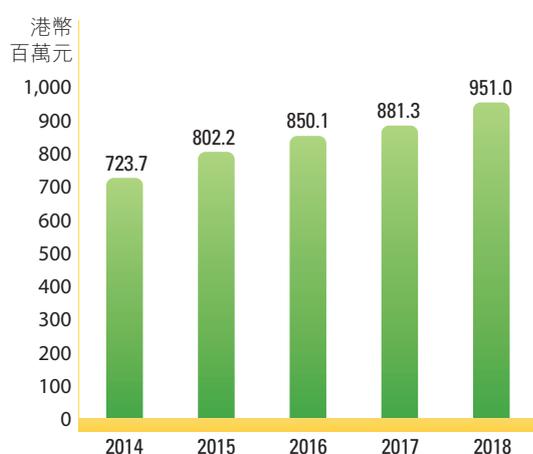
加速 互聯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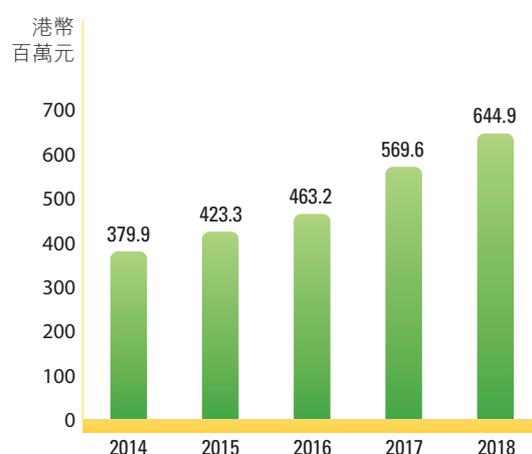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一百萬元，按年增長7.9%。
- 二零一八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18.0港仙，按年增長12.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為港幣五十八億一千零二十萬元，較去年減少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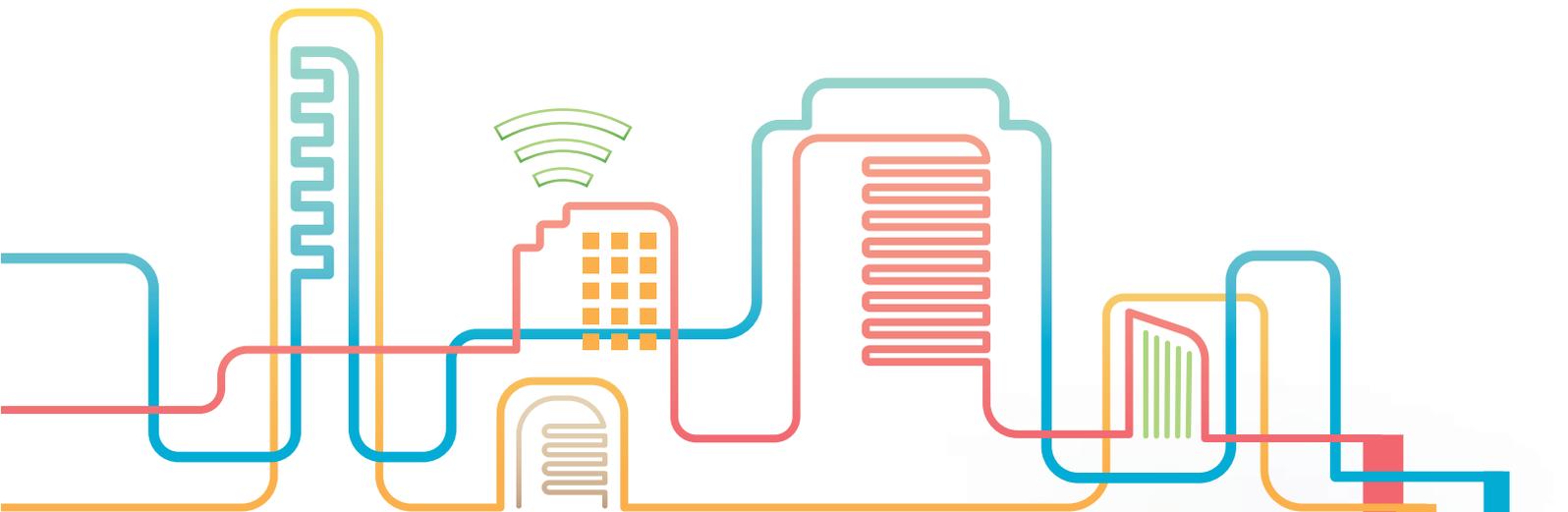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139.1	6,340.6	增加12.6%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2,324.9	1,110.2	增加109.4%
	9,464.0	7,450.8	增加2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51.0	881.3	增加7.9%
EBITDA [#]	2,192.3	2,067.3	增加6.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7	24.9	增加7.2%
經攤薄	26.7	24.8	增加7.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4.0	3.0	增加33.3%
末期股息	14.0	13.0	增加7.7%
	18.0	16.0	增加12.5%
總資產	17,965.2	18,584.2	減少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854.8	8,396.4	增加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57.5	7,825.1	減少12.4%
融資租賃債務	1.8	3.3	減少45.5%
總借貸	6,859.3	7,828.4	減少12.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9.1)	(1,635.6)	減少35.9%
淨借貸	5,810.2	6,192.8	減少6.2%
淨資本負債比率*	40%	42%	減少2.0%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大數據

雲端計算，企業服務，智慧城市

增強 核心競爭 優勢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形勢動盪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壓力與動力常在。面對各種挑戰和困難，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認真分析形勢，始終保持清醒頭腦，始終堅持創新發展，圍繞「做强做優做大，上臺階，創一流」的既定目標，在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和集團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全球員工奮力拼搏，各項工作再上臺階，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對集團來說，我深感二零一八年是拼搏進取的一年，也是收穫豐碩的一年。

本人欣然公佈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九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9%。如扣除年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6%。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6.7港仙，比二零一七年上升7.2%。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連同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八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8.0港仙，比上年增長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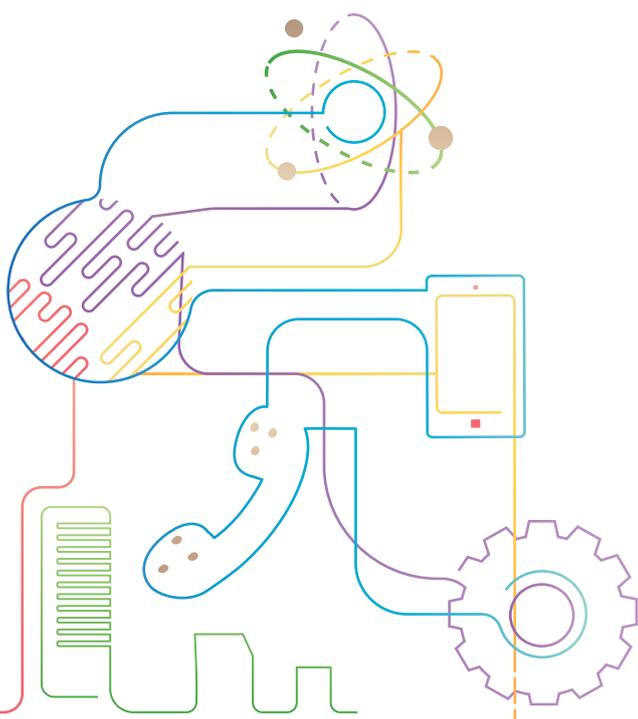
集團總收入為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0%。其中，集團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12.6%。

二零一八年業績回顧

持續鞏固網絡和服務優勢，促進移動業務良好增長

高品質的網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集團持續投入資源，為澳門提供國際水準的移動寬頻服務。至二零一八年底止，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4G用戶總數超過93.0萬戶，較二零一七年年底的86.4萬戶增長7.6%，繼續保持市場主導位置。澳門電訊的WiFi熱點繼續增加至2,764個，是澳門覆蓋最廣的WiFi網絡。「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電話服務」自推出後，深受客戶歡迎。年內，集團亦在澳門成功進行5G網絡測試，為5G時代做好充分準備。

基於集團一卡多號平臺的獨特優勢和良好服務，一間中國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正式將其原自建平臺上的全部業務割接到本集團一卡多號平臺，彰顯業界對集團的信賴及認可。集團亦持續加大平臺新功能的研發，將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提供新移動通訊服務創造條件。



主席報告書

集團繼續發揮國際信令業務的專業優勢，收入均比去年有較好增長。

不斷提高光纖互聯網業務比例，加快數據中心建設，帶動互聯網業務增長

集團大力推廣光纖寬頻服務，至二零一八年底，集團光纖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2.9%，商業客戶互聯網光纖化比例達100%（剔出特殊個案後），家居寬頻客戶光纖化比例達87%，位居全球領先水平。

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A)數據中心工程順利竣工並投入市場。澳門電訊獲澳門特區政府認可，在香港（澳門境外）設立數據中心，為澳門政府和企業提供等同於澳門數據中心的服務，成為大灣區首家獲政府認可的跨境數據中心，亦是集團發揮港澳協同獨特優勢的典範。

集團加快全球雲數據中心發展，至二零一八年底雲數據中心數目已達十八座。

傳統國際電信業務的互聯網化取得顯著進展

集團積極推動傳統業務互聯網化，大力發展A2P短信業務，A2P短信業務較去年有較大的增長。互聯網化全球流量交易平臺「DataMall自由行」在二零一八年繼續大幅增長，收入突破1億元。澳門電訊以「DataMall自由行」為基礎成功推出「CTM自由行」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打造一個更便捷、相宜的海外移動數據網購平臺，深受客戶歡迎。集團互聯網化的商業系統(BSS)建設取得新突破，成功將自主設計、聯合開發的IDD商業系統上線。

企業服務從亞太走向全球，從CT走向ICT

集團跨國企業服務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集團已將CPC歐洲(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的節點進行整合，形成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使CPC歐洲的產品可在全球銷售，亦令集團企業服務從亞太走向全球，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建立起獨特的覆蓋優勢。集團不斷升級網絡和產品，年內新設和升級了多個國際節點間的骨幹線路，滿足客戶流量增長的需求。

鞏固網絡連接(CT)優勢的同時，集團持續向增長空間更大的信息和通訊技術(ICT)服務拓展。年內，集團在多個智慧城市項目中取得突破，包括中標新加坡大型智慧交通項目並順利交付使用。該項目的成功交付，為集團今後更多承接新加坡以及周邊國家智慧城市建設項目奠定了良好基礎。

集團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與一家在全球IT服務領域居於領先地位的企業正式攜手合作，發揮在各自領域的優勢，將業務拓展由基礎架構上升至應用層，向企業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ICT+」服務。

聯合產學研機構，加大研發力度，把握智慧城市建設商機

為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龐大商機，及時將學研成果商業化，集團與澳門大學等多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智慧城市應用。集團在珠海成立研發中心，自主開發集團所需的軟件，減少對外包供應商的依賴，提高公司應對市場需求和快速變化的能力，為集團加快向智慧城市運營商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澳門電訊亦成為騰訊於澳門的首選合

主席報告書

作夥伴及澳門電訊業的專屬合作夥伴，雙方將把騰訊雲技術及相關智慧城市應用接入澳門。

二零一九年展望

二零一九年，放眼全球，互聯網、物聯網、5G、人工智慧、雲計算、企業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中國經濟亦已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經過多年發展，集團擁有優秀的團隊、專業的技術和不斷攻堅克難所積累的寶貴經驗，這些都有助於集團把握未來發展機遇，努力創新產品和服務，為社會進步做出貢獻。

以「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為抓手，努力成為智慧城市主體運營商

隨著5G技術推動萬物互聯時代的到來，智慧城市將是未來行業重點發展方向；《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頒布，亦為本集團在大灣區的發展帶來新機遇。集團將以「立足澳門行業主導，向大陸和海外市場拓展」作為澳門電訊的戰略定位，緊跟5G技術發展，適時投入資源和做好商業準備；充分發揮珠海研發中心的作用，加快「數碼澳門」建設，提高智慧城市水準；全面提升集團軟件開發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力爭成為智慧城市及企業ICT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

鞏固集團全球企業服務優勢，加快成為東南亞區域一站式ICT服務提供商

企業服務市場是全球電訊業最具增長動力的市場之一。集團將秉承「創新不斷」的理念，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在企業服務領域的應用，以「IT」帶動「CT」業務發展，持續升級產品、提升優勢、擴大規模；同時，以新加坡為基地輻射東南亞周邊國家，為該區域的跨國企業提供包括話音、移動、互聯網、雲端服務、系統集成和系統保安在內的豐富服務，加快成為東南亞區域一站式企業ICT服務提供商。

繼續擴大數據中心規模，提高集團平臺業務效益

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是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下一代通用技術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亦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二零一九年，集團將開展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B)數據中心工程建設，進一步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數據中心規模。集團將不斷擴大全球雲計算平臺覆蓋範圍，在現有數據中心引入雲計算平臺建設、搬遷、運營、保安、系統管理等服務，提高集團平臺業務效益，打造集團未來新的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持續加快國際電信業務互聯網化，鞏固跨境通訊服務優勢

國際電信市場正加快變革，挑戰與機會並存，來自客戶的新需求、新機會不斷湧現。集團將持續加快國際電信業務互聯網化，發揮集團在跨境漫遊市場的綜合優勢，不斷升級「DataMall 2.0」服務，研發內涵更加豐富的「通訊商城」等新模式，鞏固大灣區跨境通訊服務優勢，並將該優勢複製到全球更多區域，實現通訊服務互聯網化。

高度重視質量工作，繼續提升企業競爭力

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研發質量、服務質量和質量管理，繼續有針對性地抓新技術、新科技、新市場，通過加強學習培訓，增強責任意識、質量意識，不斷提高質量和企業競爭力。集團將按照互聯網運營模式，持續圍繞客戶需求，把產品和服務進行用戶介面(UI)的再設計、開發和整合，不斷給客戶提供全新的使用體驗(UE)。

加大研發創新力度，加快集團業務升級轉型

科技創新和產品研發是集團發展的第一動力。集團在珠海研發中心已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加強統籌規劃，建立集團協同研發體系，堅持「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總策略，把軟件開發能力和平臺交付能力作為未來發展的核心能力來培育，加快「項目產品化」、「產品平臺化」的進程；堅持集中領導、緊跟形勢、長遠規劃、分步實施、積累經驗、吸收人才、注重實效、成果共享。集團將以5G、智慧城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定義網絡等新技術為研發方向，結合集團既有優勢，堅持一流標準，加大與大學等科研力量合作，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研發體系和成果共享生態，推動集團持續創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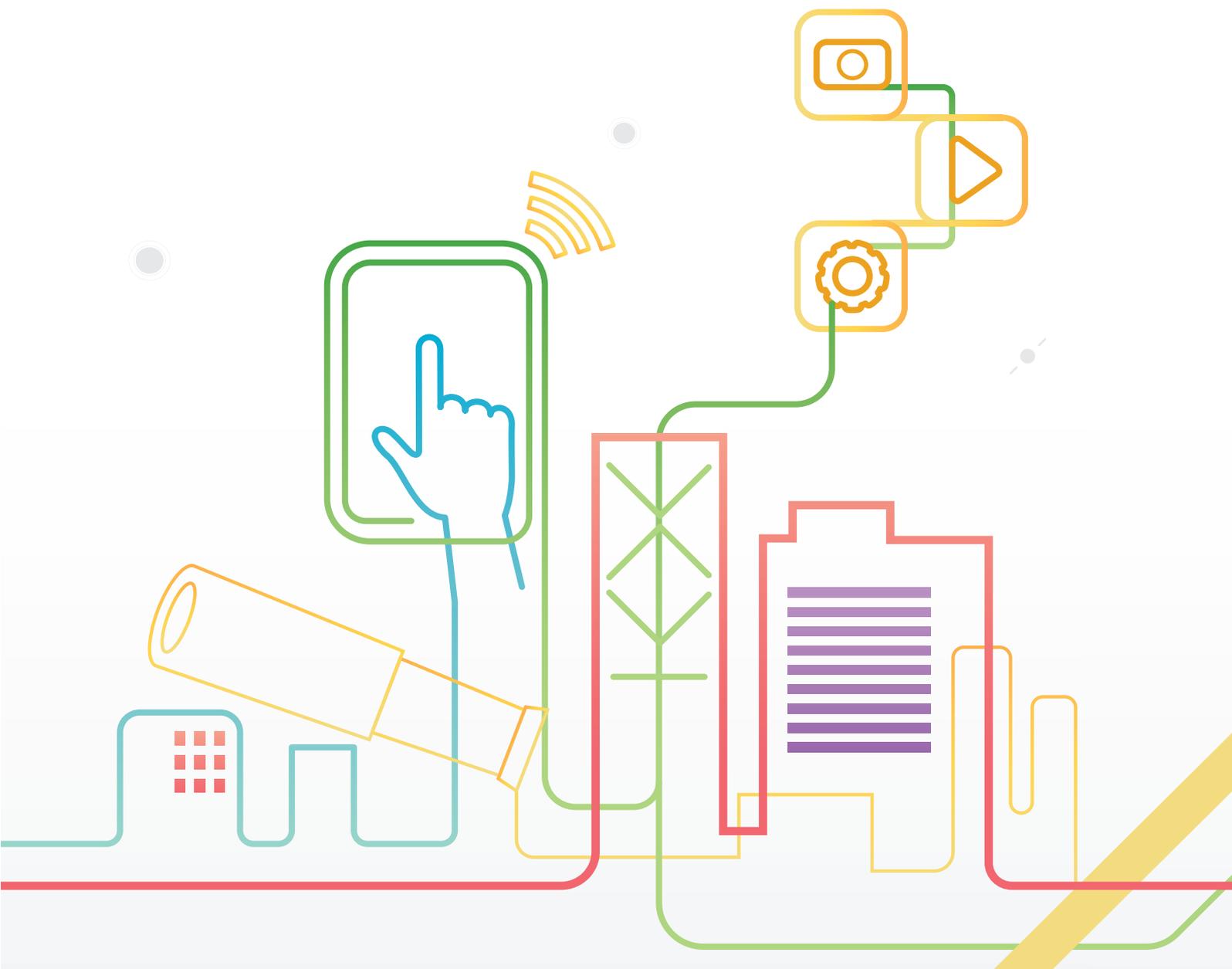
作為一間互聯網化的綜合電訊企業，我相信集團一定會做得更好，緊密關注市場機會，讓企業再上新臺階，為員工提供一展才華、實現個人價值的理想平臺，為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多年來，集團把握機遇，發揮優勢，積極開拓，經營業績持續提升，這些進步和成績離不開集團董事會的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努力，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辛悦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業務擴展

持續創新與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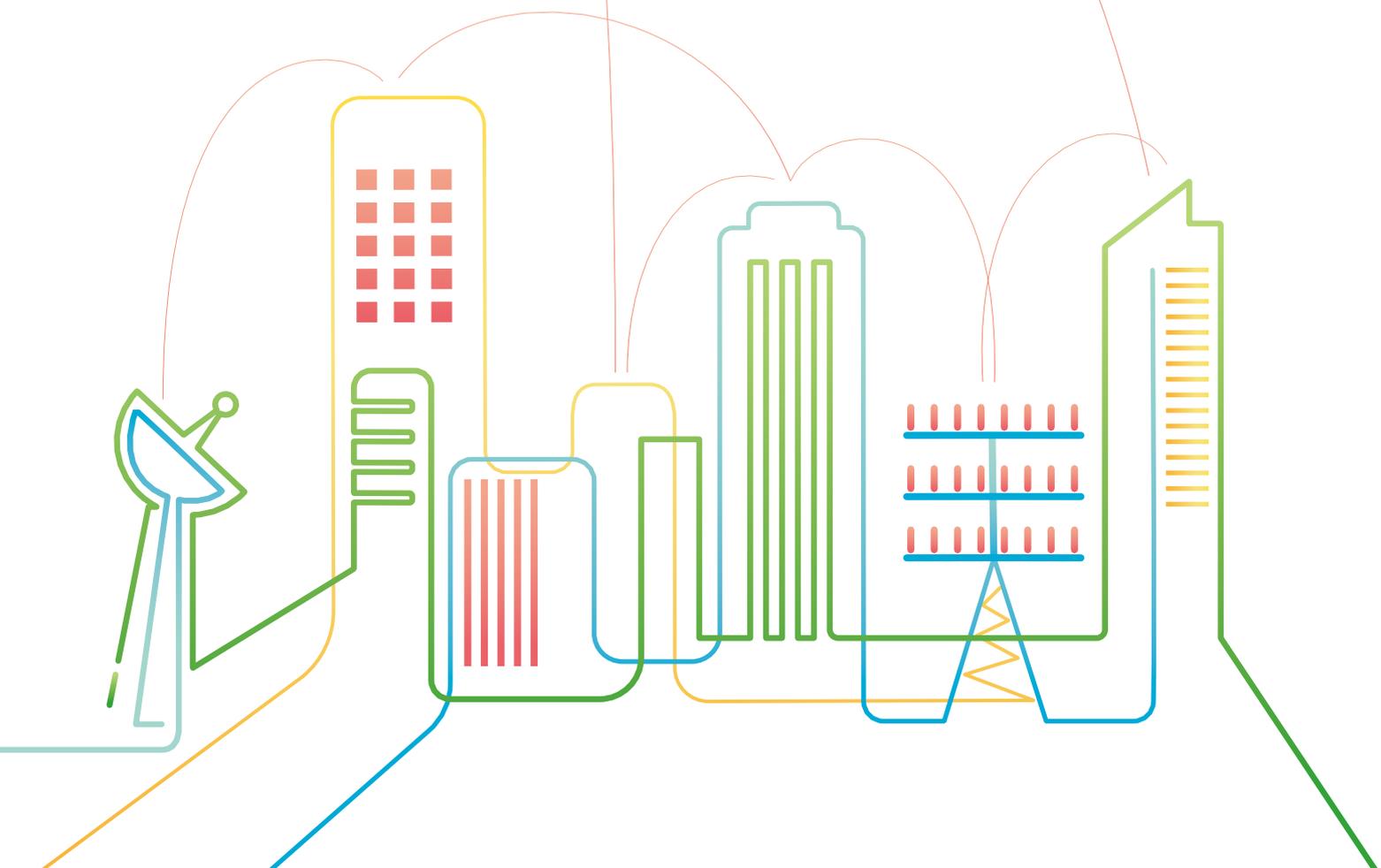
培育
新業務
增長點

業務回顧

移動業務



CONNECTING • THE FUTURE
連接 • 未來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移動互聯網技術迅速發展，以5G為推動引擎的萬物互聯時代即將開啟。集團持續鞏固澳門移動市場優勢，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漫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移動業務保持良好增長。

持續保持澳門移動市場領先優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集團在澳門的移動市場佔有率達43.7%，穩居首位。4G業務保持良好增長，於年末4G客戶滲透率達98%，繼續成為市場之冠。

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漫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

自二零一七年底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聯合粵港運營商發佈首個「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電話服務」計劃以來，服務廣受三地頻繁往來的客戶歡迎，加上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正式開通及全方位市場推廣，成功令三地共用服務計劃客戶明顯增長。

集團亦同時拓展國際漫遊市場，現時澳門電訊4G漫遊覆蓋已達172個國家和地區。此外共與超過290間海外運營商達成漫遊數據批發資費優惠協議，保持行業領先優勢。針對預付卡客戶，集團分別推出「CTM自由行」旅遊應用程式及「4G+環球上網卡」，帶動整體出訪漫遊數據用量大幅增長。加上訪澳旅客增長，集團整體漫遊收入保持良好升幅。

緊跟5G產業前沿，保持技術領先

集團在澳門一直以領先技術引領市場發展。隨著5G技術標準開始成熟，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動5G移動網絡

技術測試，並與澳門大學共組5G應用實驗團隊，同時與政府部門積極商談5G頻譜安排。憑著成熟的基礎設施及光纖全城覆蓋優勢，集團將有條件與周邊先進地區同步提供5G服務，持續引領澳門電訊產業發展。

移動國際漫遊增值服務獲重要客戶信賴及肯定

集團是跨境一卡多號平臺的領導者，具有雄厚的技術積累和運營經驗。二零一八年，中國一間主要運營商將其原自建平臺上的全部業務割接到集團一卡多號平臺，由集團平臺承載服務，彰顯出業界對集團運營實力的信賴及認可。集團亦持續加大對一卡多號平臺新功能的研發，保持業務競爭力。

中國日益增長的出境漫遊客戶群，持續帶動國際信令業務增長。集團發揮作為國際信令連接樞紐的優勢，積極拓展市場範圍，令源自中國運營商和國際運營商的信令業務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互 聯 網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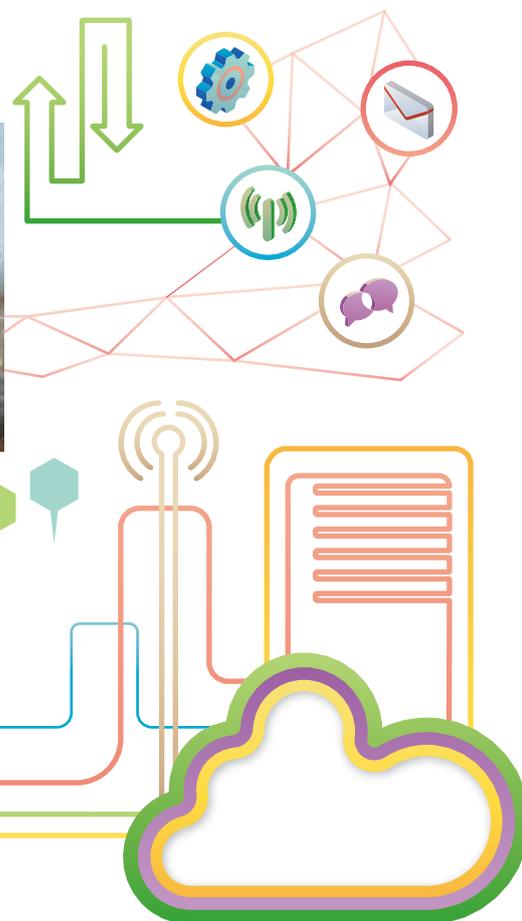
光纖化寬頻服務比例大幅提升

集團在澳門持續鞏固世界級光纖網絡優勢，提升業務光纖化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商業寬頻服務客戶已完成100%光纖化(剔除特殊個案後)，家居寬頻服務客戶光纖化亦已達87%，位居全球領先水平。

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CTM WiF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落戶港珠澳大橋的澳門口岸，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服務。隨著CTM WiFi的多維度覆蓋及市場應受性增加，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受惠光纖客戶比例提升等工作，成功抵消了澳門電訊為支援澳門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度下調本地專線及國際專線服務收費帶來的降幅。

繼二零一七年颱風「天鴿」吹襲澳門期間力保通訊暢通之後，澳門電訊未雨綢繆，進一步加強後備電力及機房防洪能力，在二零一八年颱風「山竹」期間再次成功保障通訊服務，彰顯主導運營商的使命和責任，再次獲得澳門特區政府及市民廣泛讚譽。



業務回顧

互聯網視頻內容深受客戶歡迎

澳門電訊二零一七年底與TVB合作，為移動及互聯網客戶引入TVB Anywhere視頻內容服務，成功吸引眾多客戶喜愛。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客戶總數已超過五萬六千戶。此外，澳門電訊與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之相關內容授權單位合作，為澳門商業客戶提供整合內容播放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規模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不斷升級

數據中心是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需求潛力巨大，集團已明確將數據中心服務作為其戰略發展板塊之一。

在香港，本集團香港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A)數據中心工程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為市場提供更多機架空間供應。因應市場增長需求而建設的第三期(B)項目亦在加緊籌備之中。

集團充分發揮港澳覆蓋及多板塊協同特有優勢，二零一八年九月，澳門電訊(香港)數據中心在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開幕，成為首間及唯一一間獲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澳門境外數據中心，為澳門用戶提供異域災難復原解決方案。

在中國境內，集團加大力度提升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的優勢。二零一八年九月，位於廣州科學城的雲計算數據中心投入服務，從而鞏固了集團在北京、上海和廣州的三地六中心佈局，實現同城或異地災難備份把握企業用戶數字化轉型的商機。



在全球，集團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企業提供九大雲計算解決方案。同時，雲計算平臺增至18個，遍佈大中華區、新加坡、日本、北美、歐洲、俄羅斯及南非，形成跨地區的雲計算服務運營網絡，提供包含雲計算、資訊安全、網絡和數據中心在內的一站式服務，迎合急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DataMall自由行」銷售額突破一億港元

「DataMall自由行」是集團為運營商和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化國際數據流量的交易平臺。二零一八年，集團「DataMall自由行」平臺持續支持中國移動「JegoTrip無憂行」的快速拓展，覆蓋範圍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韓國和馬來西亞八個熱門出訪方向後，進一步拓展至越南。服務深受客戶歡迎和商家青睞，成為中國華南居民出境數據流量的消費習慣之一。平臺全年客戶購買量突破700萬個套餐，服務收入突破1億港元，成為集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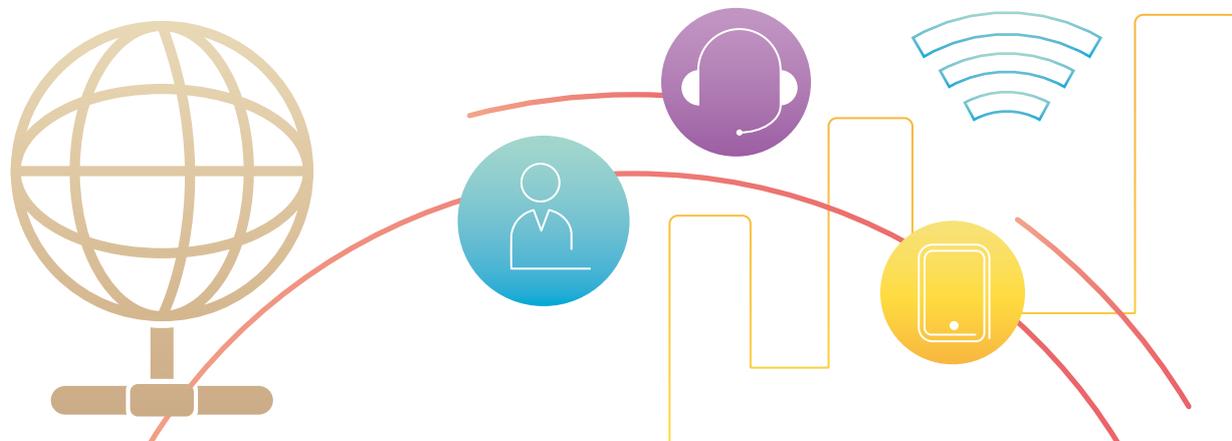
的業務增長點。澳門電訊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利用該平臺快速推出「CTM自由行」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赴海外漫遊提供一個更便捷的數據流量網購選擇。集團亦正加緊進行「DataMall自由行2.0」的技術及商業模式升級，創造更大發展空間。



A2P短信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隨著中國主要互聯網企業加快全球化拓展步伐，以及金融機構對認證短信的需求日益增長，集團A2P(應用程式到個人)短信業務持續大幅增長，為集團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成功抵消P2P(個人到個人)短信業務收入的下滑。

業務回顧



互聯網化商業系統取得突破

集團持續加快國際電訊業務的互聯網化升級轉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集團自主設計、聯合開發的IDD-BSS互聯網化商業系統正式上線，在顯著節省成本的同時，更保障業務發展高效、靈活、快速變化。

年內，受服務費相對較高地區的話務量增長帶動，集團國際話音收入錄得大幅上升。



業務回顧

企業業務



集團透過旗下貼近客戶的子公司，為各類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全球企業服務、區域企業服務和當地企業服務，同時亦為政府客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從「CT」(通訊技術)積極向「IT+CT」領域拓展，不斷做大集團ICT服務規模。

全球企業服務橫向拓展覆蓋，縱向提高「雲+網」服務能力

二零一八年，集團旗下的CPC全力開拓國際市場業務，整合歐亞區覆蓋優勢，把握「一帶一路」沿線高增長地區的商機。MPLS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已覆蓋全球130多個國家，約140個服務據點。同年，集團在國內南通、南昌及石家莊設立了新網絡據點，並在上海、瀋陽及荷蘭阿姆斯特丹和德國法蘭克福增設第二據點，滿足客戶冗余接入的需求。

產品方面，CPC從網絡連接服務不斷向雲計算、資訊安全、管理服務、行業解決方案等一站式ICT服務拓展，包括：完成MPLS專用網絡與多個國內外第三方雲平臺的對接；推出TrueCONNECT™ Hybrid混合廣域網絡方案；優化TrustCSI™ UTM(統一威脅安全管理)服務；增加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Anti-DDoS)即時檢視功能；在成都設立大數據研發中心，探索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提升企業運作效率。集團旗下中企通信亦於年內與一家跨國IT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打造「ICT+」合作生態。

Intelligent Network
for Today's Digital Business

TrueCONNECT™ Hybrid
SD-WAN
Software-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ing

東南亞區域企業服務初具規模，成為集團另一新增動力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加坡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並與原有東南亞企業服務進行整合，形成以新加坡為中心，覆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並積極向周邊東南亞市場拓展的新格局。二零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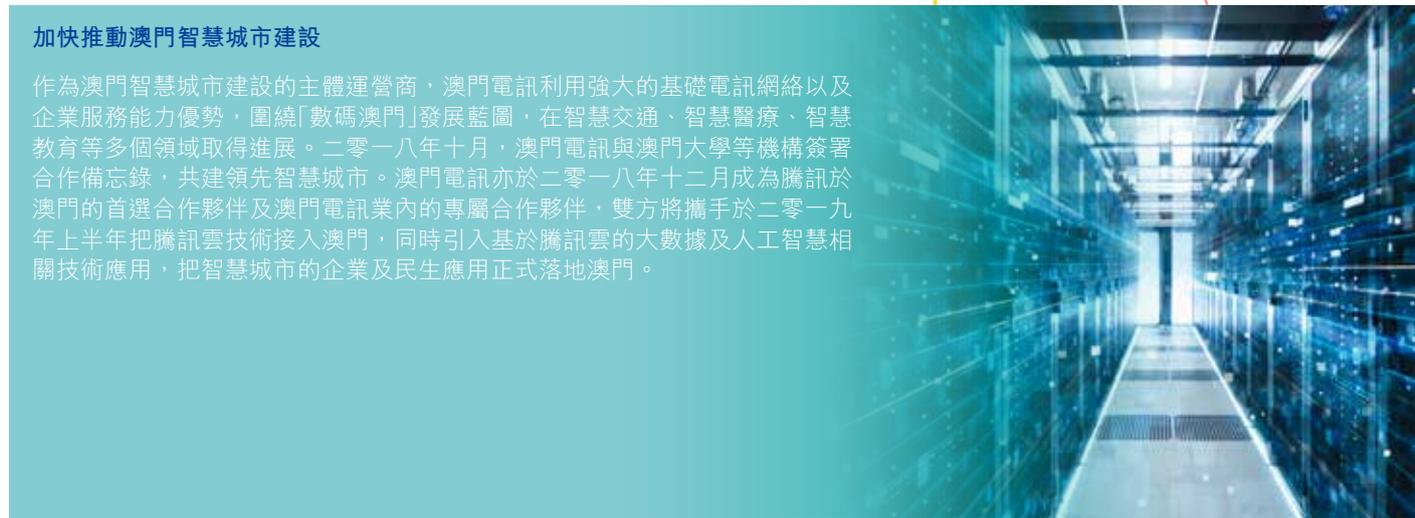
年，集團在東南亞取得多項突破，包括中標新加坡多個「智慧城市」大型項目，再次驗證集團的ICT技術實力。透過配套的管理和維護項目，亦為集團增加每月持續收入(Monthly Recurring Revenue, MRR)。

業務回顧



加快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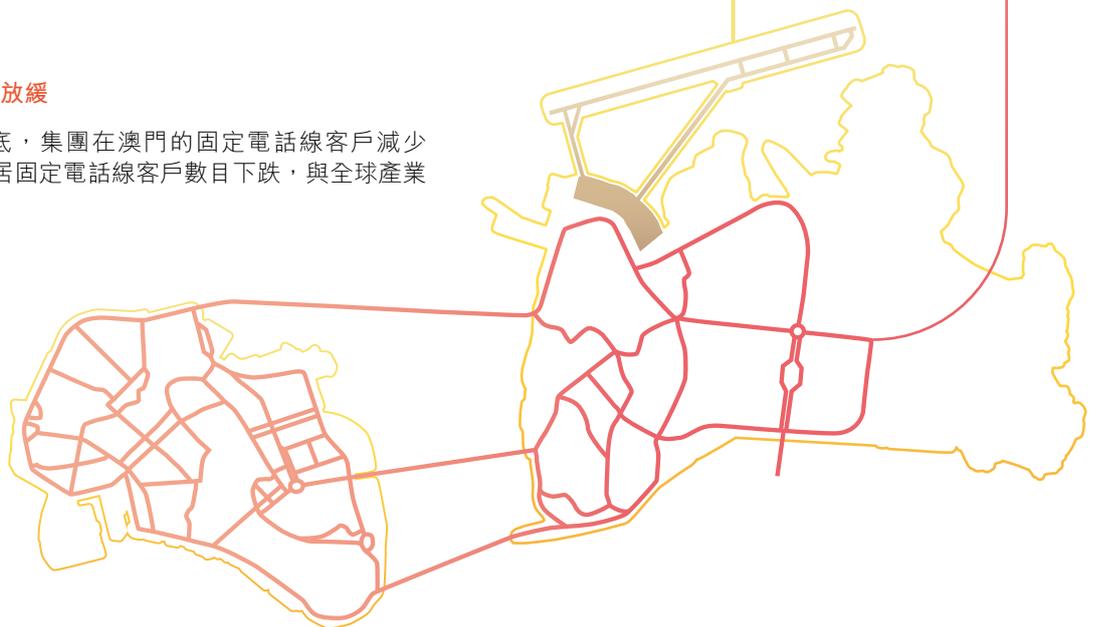
作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主體運營商，澳門電訊利用強大的基礎電訊網絡以及企業服務能力優勢，圍繞「數碼澳門」發展藍圖，在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多個領域取得進展。二零一八年十月，澳門電訊與澳門大學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建領先智慧城市。澳門電訊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騰訊於澳門的首選合作夥伴及澳門電訊業內的專屬合作夥伴，雙方將攜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把騰訊雲技術接入澳門，同時引入基於騰訊雲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應用，把智慧城市的企業及民生應用正式落地澳門。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放緩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固定電話線客戶減少5%，主要由於家居固定電話線客戶數目下跌，與全球產業整體趨勢相若。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固的財務業績，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增長8.1%至港幣九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一百萬元，按年增長7.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6.7港仙，按年增長7.2%。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七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大幅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所致。電信服務的總收入(不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達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按年增長12.6%，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業務錄得增長。

財務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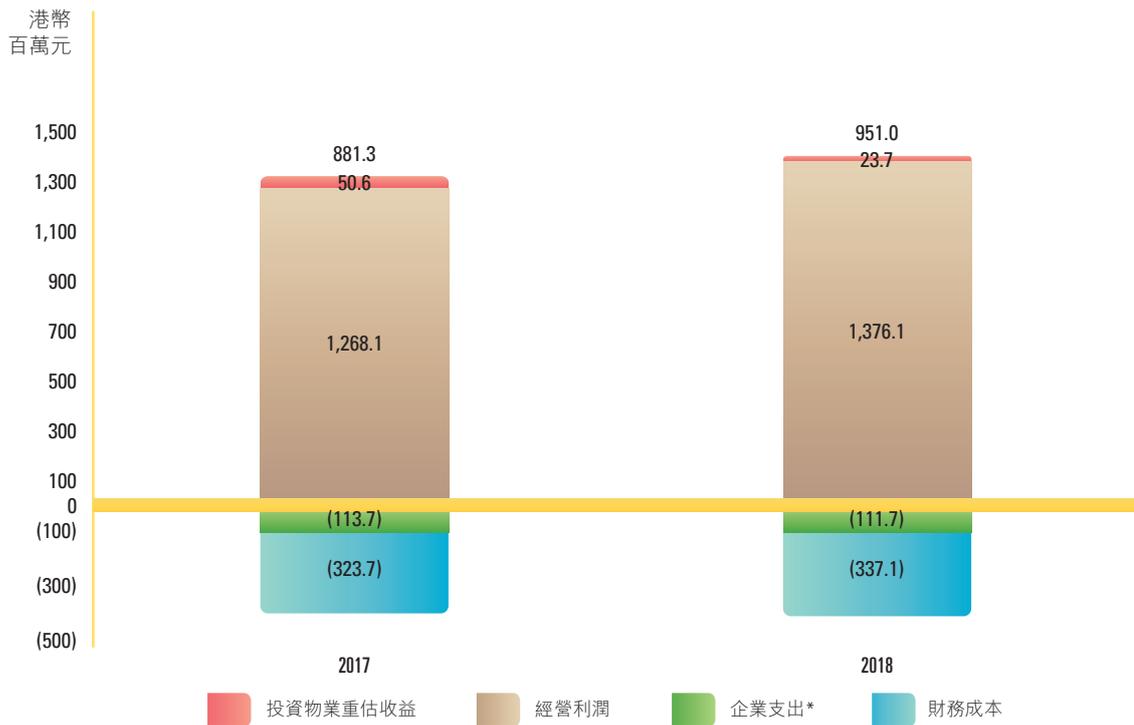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9,464.0	7,450.8	2,013.2	27.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7	50.6	(26.9)	(53.2%)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19.3	54.1	(34.8)	(6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	(3,852.8)	1,731.0	44.9%
折舊及攤銷	(725.4)	(695.6)	29.8	4.3%
員工成本	(1,034.9)	(961.3)	73.6	7.7%
其他營運費用	(687.6)	(658.9)	28.7	4.4%
綜合業務溢利	1,475.3	1,386.9	88.4	6.4%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	(2.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337.1)	(323.7)	13.4	4.1%
所得稅	(173.4)	(165.5)	7.9	4.8%
年內溢利	967.9	895.7	72.2	8.1%
減：非控股權益	(16.9)	(14.4)	2.5	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51.0	881.3	69.7	7.9%
EBITDA*	2,192.3	2,067.3	125.0	6.1%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六千九百七十萬元或7.9%。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港幣九億二千七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億三千零七十萬元)，按年增長11.6%，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提升其主要業務的能力。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財務回顧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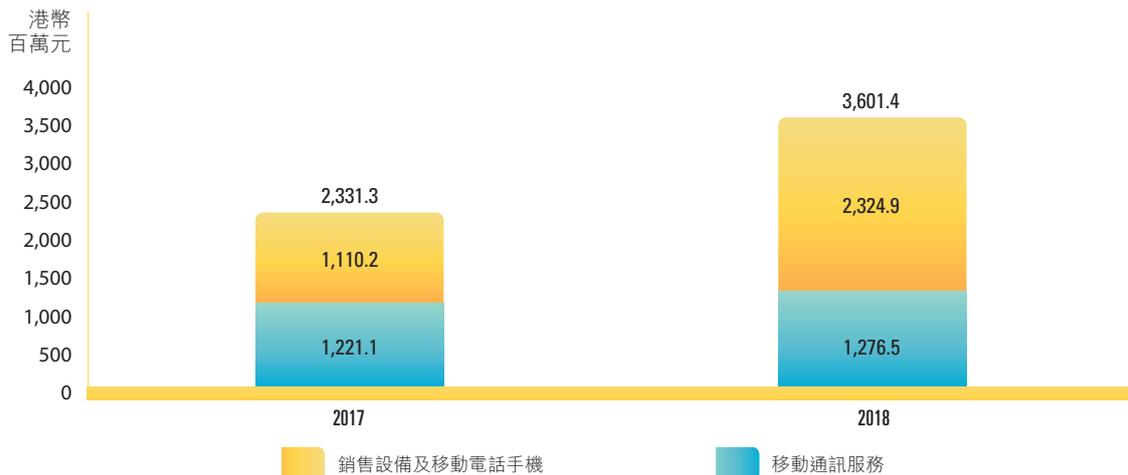
附註：國際電信業務及企業業務的比較數據已修訂至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按年增長12.6%或港幣七億九千八百五十萬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按年增長27.0%或港幣二十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企業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二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及移動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五千五百四十萬元，惟部分增加被年內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減少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業務的總收入為港幣三十六億零一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54.5%。儘管國際漫遊及預付費收入有所增加，但年內移動業務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源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約九十五萬三千戶，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1.8%，當中約9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為4G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3.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約46.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十億零九百七十萬元，按年增加8.1%或港幣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數據中心營運，令數據中心收入增加，以及由於寬頻用戶增加2.8%至超過十八萬七千三百戶，令光纖寬頻服務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及寬頻市場滲透率分別約為9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及8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與去年相若。

財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按年增長港幣二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或32.7%，乃由於年內服務費相對較高的地區的話務量罕有地增加。

由於對銀行服務安全的關注，使認證服務及交易確認等短信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成功把握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此外，企業與客戶溝通行為的轉變使越來越多公司使用A2P短信作為主要客戶關係管理工具，用以聯繫其客戶。因此，短信業務收入按年增加37.9%，至港幣三億八千六百七十萬元。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DataMall自由行」服務後，該服務深受外遊客戶歡迎。由於該服務之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taMall自由行」服務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按年增長62.9%或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三百九十萬元增加1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二十九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惟該增長被澳門賭場、度假村及政府項目分階段發展導致企業業務收入減少而輕微抵銷，儘管澳門專線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固網話音業務

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住宅固網線路減少的趨勢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按年減少13.2%至港幣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港幣九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收入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2.6%。年內，總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為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按年上升27.0%，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業務於年內均錄得增長，其中尤以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顯著上升。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五十五億八千三百八十萬元，按年增加44.9%或港幣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成功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

由於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按年增加7.7%或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七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3%。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淨虧損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外匯淨收益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利息收入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本集團所持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八百七十萬元或4.4%。該金額包括一項特殊項目，即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成本

由於整體借貸利率上升，本集團的實際浮動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2.6%上升約19.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3.1%。然而，隨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利率風險政策，年內財務成本僅按年增加4.1%至港幣三億三千七百一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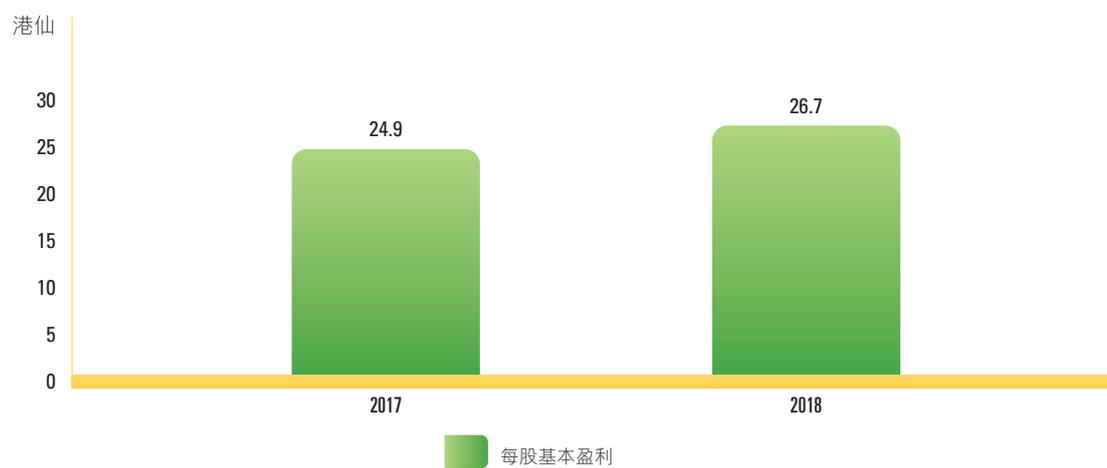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四十萬元，實際稅率為15.2%(二零一七年：15.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稅項開支包括回撥稅項超額撥備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及先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所產生的額外稅項港幣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抵免港幣六百三十萬元)。尚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回撥稅項超額撥備及確認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產生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5%及13.9%。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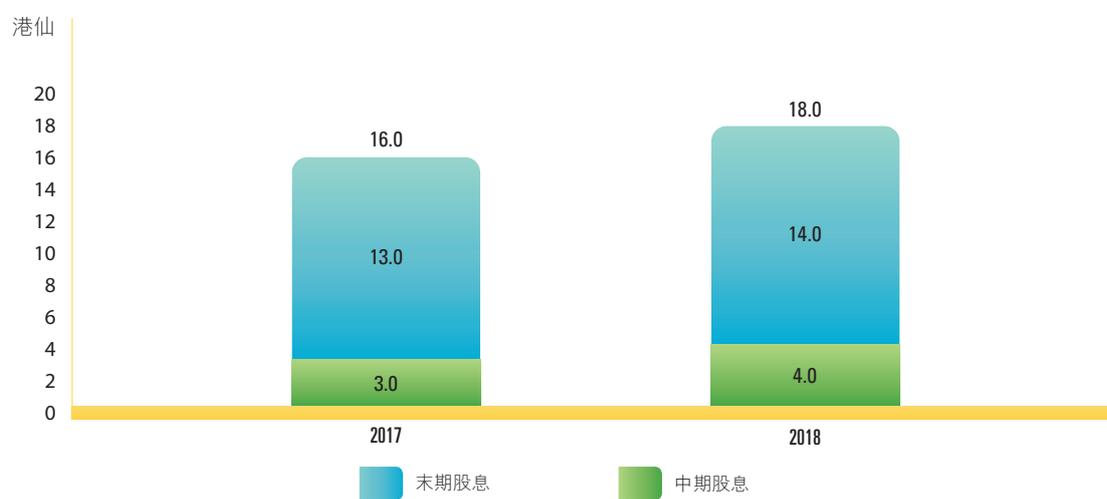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均約為26.7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上升7.2%及7.7%。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815.6	1,853.9	(38.3)		(2.1%)
已質押存款減少	219.6	–	219.6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111.0	26.6	84.4		> 100%
小計	2,146.2	1,880.5	265.7		14.1%
現金支出：					
淨資本開支*	(603.2)	(548.9)	54.3		9.9%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614.5)	(483.3)	131.2		27.2%
收購附屬公司	–	(241.6)	(241.6)		不適用
償還借款及借貸成本的現金流出淨額	(1,282.7)	(456.4)	826.3		> 100%
已質押存款增加	–	(53.0)	(53.0)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	(1.1)	(1.1)		不適用
小計	(2,500.4)	(1,784.3)	716.1		40.1%
現金淨(減少)／增加	(354.2)	96.2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八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項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動用部分多餘現金結清未償還港幣十三億七千零九十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出港幣三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二千四百九十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二零一八年產生港幣四千五百八十萬元的裝修成本，餘下資本開支則用於網絡發展及升級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發展數據中心、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五千四百四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八千八百三十萬元。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少至港幣五十八億一千零二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9.0	3,508.0	480.3	170.2	-	-	-	6,857.5
融資租賃債務	-	-	1.8	-	-	-	-	1.8
總借貸	2,699.0	3,508.0	482.1	170.2	-	-	-	6,859.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91.2)	(286.9)	(60.6)	(35.4)	(141.7)	(167.1)	(66.2)	(1,049.1)
淨借貸/(現金)	2,407.8	3,221.1	421.5	134.8	(141.7)	(167.1)	(66.2)	5,8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57.5	7,825.1
融資租賃債務	1.8	3.3
總借貸	6,859.3	7,828.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9.1)	(1,635.6)
淨借貸	5,810.2	6,19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854.8	8,396.4
資本總額	14,665.0	14,589.2
淨資本負債比率	40%	42%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的本金金額為港幣六十八億九千零七十萬元，其中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億四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及之後	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5	2,311.6	739.8	-	-	-	3,378.9
融資租賃債務	1.0	0.8	-	-	-	-	1.8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328.5	2,312.4	739.8	-	-	3,510.0	6,890.7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本集團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減少至港幣六十八億九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十億元。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四百四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港幣八千三百四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抵押存款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3,073.6	3,073.6	-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799.0	305.3	493.7
	3,872.6	3,378.9	493.7
融資租賃債務—獲承諾融資	1.8	1.8	-
擔保債券—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	299.0	83.4	215.6
總額	7,683.4	6,974.1	709.3

風險管理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約為港幣七千八百五十萬元。另外，本集團向電信營運商、公用事務及其他提供的擔保為港幣四百九十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港幣二百七十萬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以不同形式取得的融資額度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八億八千零三十萬元。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風險管理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1.4%的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6%。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澳門幣及美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32.9%及39.8%。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7.8%。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然而，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風險管理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

安全或私隱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隱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在私隱保障方面，我們面臨政府和行業團體的期望不斷變化，包括對數據的可用性和使用、遵守國際框架(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和數據洩露通報)等問題。違反GDPR的制裁程度明顯高於以前的法規，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澳門的固網電信市場正逐步開放。此外，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發出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4G)網絡營運牌照，但其他本地的流動通訊商亦獲發4G網絡營運牌照。故預期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市場參與者均可能使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或會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據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份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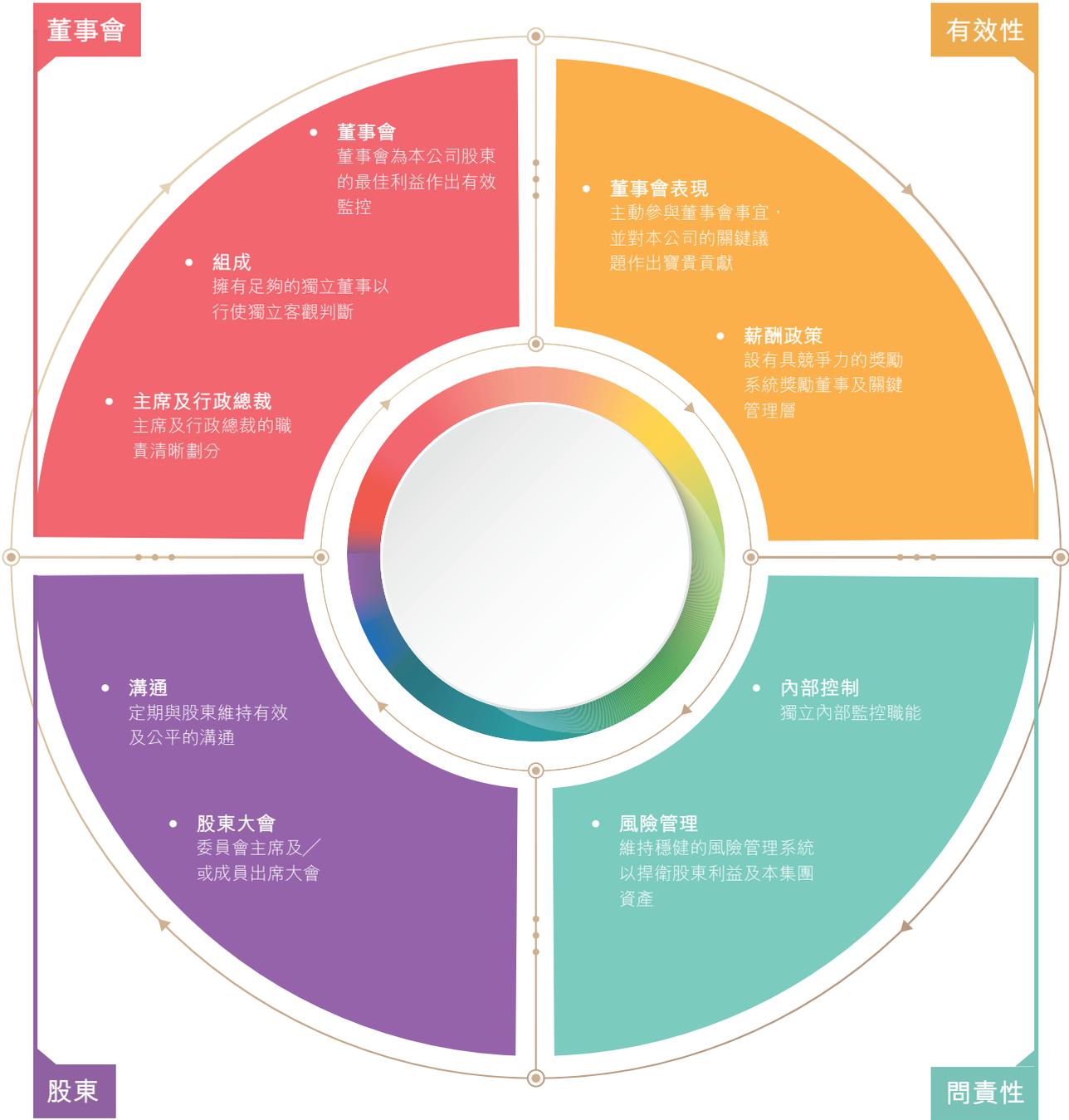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	-	635,328	685,969	629,35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909	2,404,952	2,553,923	2,625,731	2,767,198
無形資產	2,167,628	2,005,221	1,878,846	1,722,074	1,553,522
商譽	9,281,625	9,276,511	9,596,599	9,729,268	9,717,906
合營企業權益	6,265	5,541	7,367	5,972	8,924
非即期合同資產	-	-	-	-	41,294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15,612	163,862	198,920	207,509	119,937
遞延稅項資產	33,141	33,227	85,764	81,428	67,957
流動資產淨值	1,109,669	983,496	1,243,178	1,289,492	912,252
非即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7,867,586)	(7,372,492)	(7,860,743)	(7,542,491)	(6,530,842)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73,040)	(65,656)	(77,594)	(61,808)	(44,487)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103,729)	(117,307)	(112,878)	(68,303)	(99,578)
遞延稅項負債	(281,218)	(260,297)	(249,024)	(244,643)	(247,719)
資產淨值	6,594,276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8,895,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0,941	3,848,565	4,262,457	4,280,542	4,402,388
儲備	2,787,417	3,180,822	3,608,047	4,115,865	4,452,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68,358	7,029,387	7,870,504	8,396,407	8,854,752
非控股權益	25,918	27,671	29,182	33,791	40,964
權益總額	6,594,276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8,895,7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183,607	8,349,811	7,699,147	7,450,760	9,464,013
除稅前溢利	914,294	1,010,443	1,028,089	1,061,233	1,141,284
所得稅	(179,339)	(195,611)	(165,368)	(165,477)	(173,392)
年度溢利	734,955	814,832	862,721	895,756	967,8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3,734	802,213	850,088	881,338	951,039
非控股權益	11,221	12,619	12,633	14,418	16,853
年度溢利	734,955	814,832	862,721	895,756	967,89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7	23.8	24.9	24.9	26.7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1.5	23.6	24.7	24.8	26.7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70	2.80	2.85	3.00	4.00
末期股息(港仙)	8.60	9.70	10.35	13.00	14.00
	11.30	12.50	13.20	16.00	18.00

企業管治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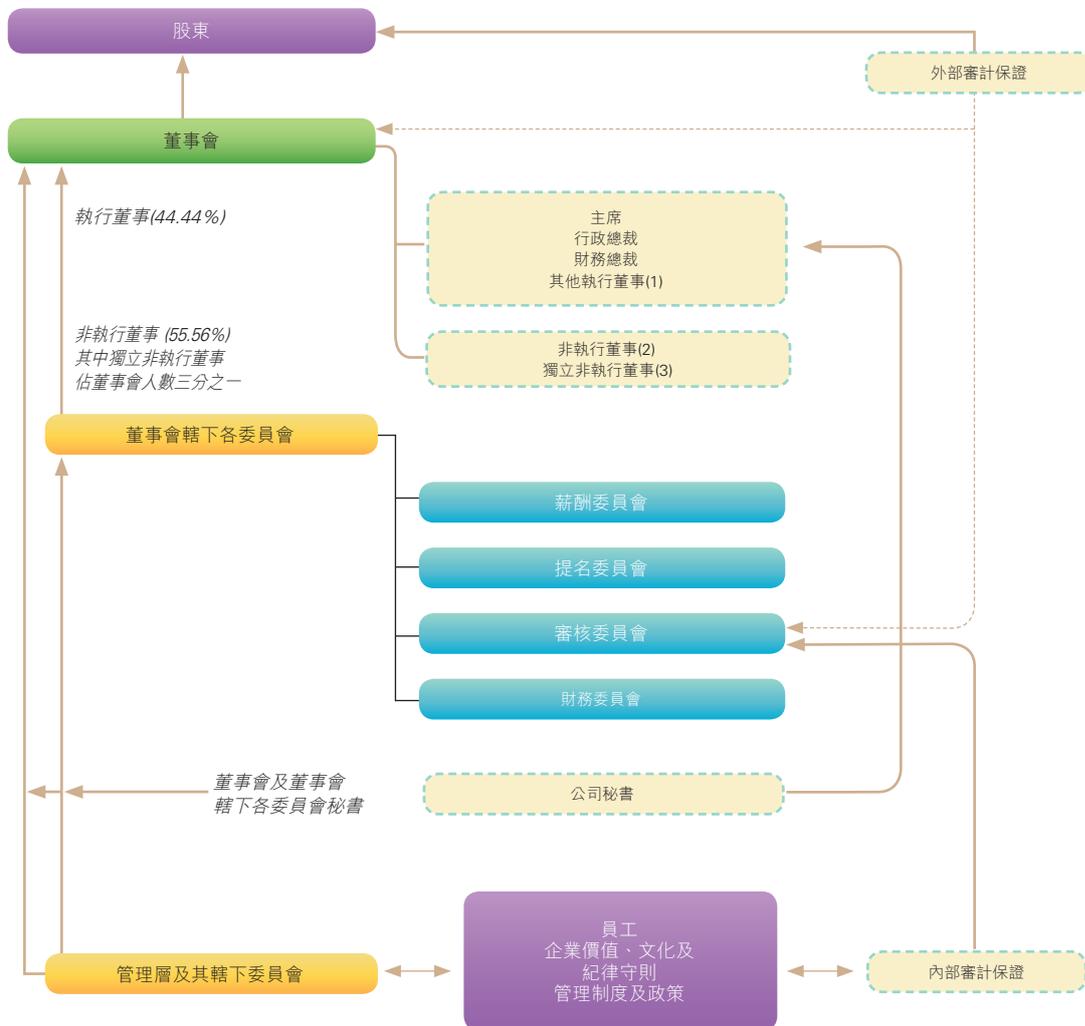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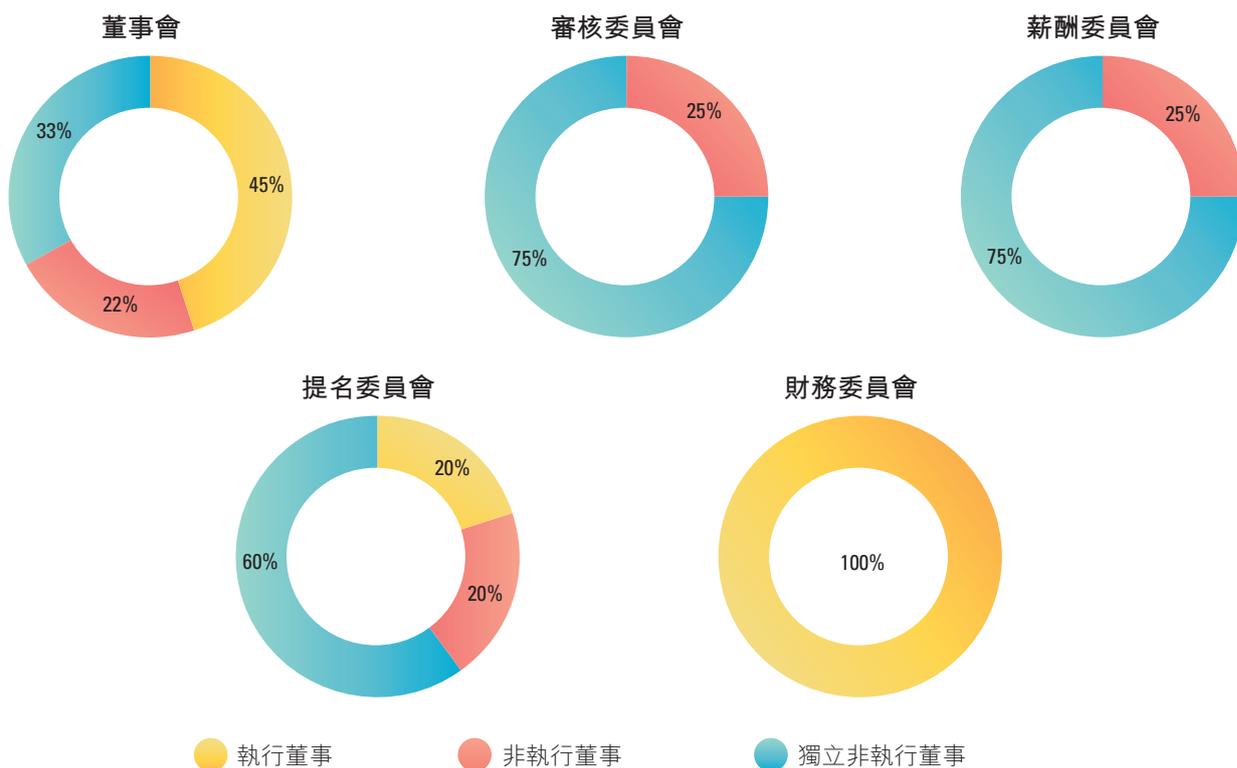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的關鍵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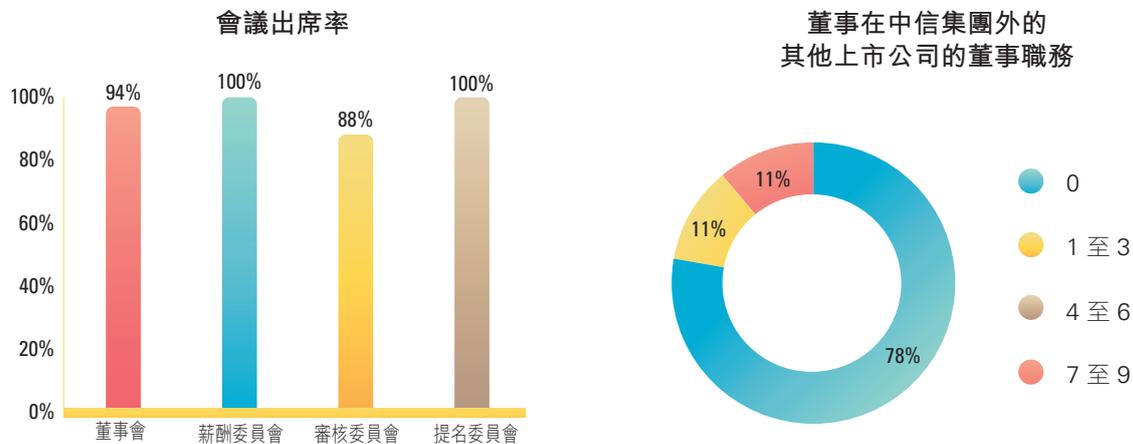
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下屬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董事會，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過半數董事並無於中信集團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

會議出席率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總數：4)	薪酬委員會 (總數：1)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2)	股東大會 (總數：1)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	-	--	✓✓	✓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	-	--	--	✓
羅寧先生	✓✓✓✕	-	--	--	✕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	-	附註1	--	✓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	✓	--	✓✓	✓
費怡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	✓	✓✓	✓✓	✕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附註1：陳天衛博士以財務總裁身份列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本公司的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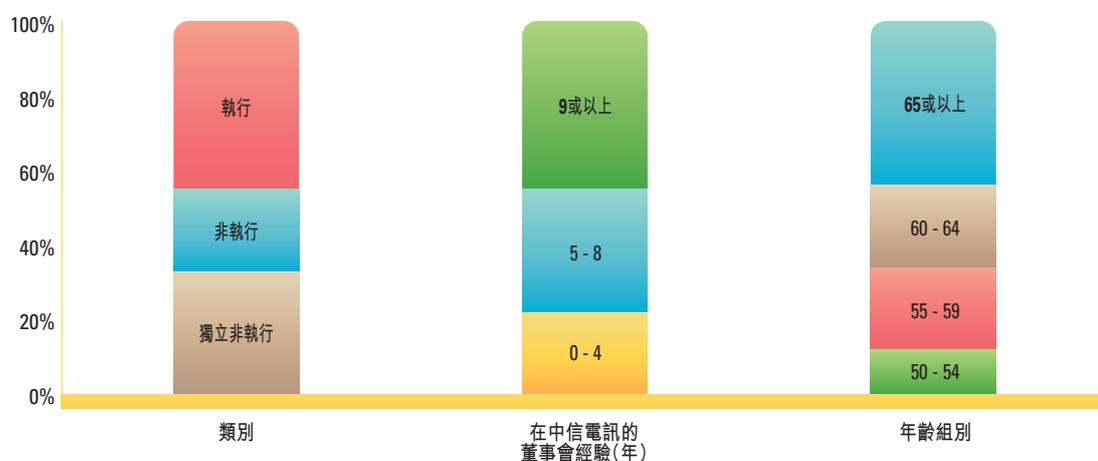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及本集團內的多元化及平衡。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技能、經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通信專業、工學、會計、法律、工商管理及管理。各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7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多元化統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所委派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資訊更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6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為達致良好管治，本公司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1/1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4/4	1/1
羅寧先生	3/4	0/1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4/4	1/1
費怡平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4/4	0/1
左迅生先生	3/4	1/1
林耀堅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羅寧先生及劉立清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林振輝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了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行兩個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大灣區之簡介會。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C
林振輝博士	A, B, C
羅寧先生	A, B, C
陳天衛博士	A, B, C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A, B, C
費怡平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A, B, C
左迅生先生	A, B, C
林耀堅先生	A, B, C

附註：

A：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C：閱讀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資訊更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結構	成員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立清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耀堅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名成員 五名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陳天衛博士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主席		1/1
左迅生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審批(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8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159頁至第160頁及第182頁至第186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85頁及第187頁至第192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二零一八年全年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0元－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0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17頁至第119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	<p>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p> <p>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被視為合適。</p>
收入確認	<p>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p> <p>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有效實施。</p>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主席		2/2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2/2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舉報政策的修訂。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八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通過了一項書面決議案。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林耀堅先生		2/2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以便提呈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亦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時就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提名乃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並經考量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的委員會議案上放棄投票。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集團管理層的組成及轉變，同時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組成。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數份書面決議，審批本公司的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企業管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17頁至第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614,000元。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537,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051,000元和港幣155,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公司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營運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胃納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36至43頁「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評估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市況競爭激烈	電信科技日新月異，降低了入行門檻，提高了行業的競爭水平。市況競爭加劇的效應(包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及利潤下降)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提倡利用新科技將現有服務發展及轉型為新服務。 • 與行業龍頭合作，為客戶提供新服務。 • 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新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監管轉變	監管或政策變動(如開放電信市場、降價、降低流量配額、私隱政策等)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增加複雜性，並且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與相關監管持份者及政策制定者發展及維繫關係，以盡量減低政策及監管決策的潛在不利影響。 • 與持份者(包括客戶、政府及監管機關)就公司及企業策略建立清晰、具透明度且及時的溝通，務求明白他們的看法，並維持良好關係。
網絡安全	隨著信息科技出現及其應用越趨普及，網絡攻擊的頻率及強度日漸加劇。本集團的重要信息資產在數碼世界面臨威脅、損毀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集團及客戶的數據及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討及更新網絡的安全控制，尤其在發生全球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罪行的時候。 • 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意識的培訓。 • 在組織內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演練，測試員工的合規及警覺程度。
業務恢復力	本集團確保主要程序、系統及人員的恢復力及持續性的能力面臨多項威脅，包括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等。該等事件可能危害本集團的收入及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業務能力、制訂策略及計劃，以預防、應對及恢復關鍵網絡／業務的中斷。 • 與我們現有的外部供應商合作，改善科技資產生命週期的管理及恢復力。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而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或會受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變動所影響。倘與本集團借貸貨幣有關的利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上升，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定期檢討，在考慮到切合本集團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內部審核、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持續地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控。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企業道德操守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上載有關守則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公司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把舉報事宜向內部監控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 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ii) 審核委員會主席；(iii)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或(iv) 財務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上述部門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良好僱傭行為

本公司在香港遵從了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股息政策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要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該財政止年度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如有)的股息。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副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企業管治

該要求一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提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悦江先生，70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林振輝博士，56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CPC之董事。林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歷任廣東移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出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曾經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雲南省五一勞動模範及中國廣東省級管理創新一等獎。

羅寧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之總經理助理、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通信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和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亦為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曾擔任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天衛博士，54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中企通信及CPC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股份。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中型股)。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費怡平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澳門電訊之董事、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能源項目及中信股份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公司的董事及中信股份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成員公司(其中包括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亦為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後先後擔任過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會長、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之會長及名譽會長等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左迅生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林耀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iii)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v)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i)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x)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加入澳門電訊三十二年，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銳意革新，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多年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一直保持著本地電訊業領導地位。繼二零零七年率先在澳門啟動3G服務後，二零一五年十月澳門電訊快人一步為澳門帶來集尖端科技與多元服務於一體的4G+服務，再次傲然引領澳門業界開啟澳門電訊業發展的全新時代。同年年底，澳門電訊實現了100%光纖網絡覆蓋全澳門的發展目標，使澳門成功躋身成為全球少數全光纖網絡覆蓋的先進城市。二零一七年隨著「全民光纖」和「全民4G」計劃的進展，進一步提升了澳門光纖和4G的普及率，此外，CTM Wi-Fi服務更拓展至海陸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上，二零一八年，澳門電訊率先於澳門成功進行5G技術測試，加快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

同時，潘先生致力普及資訊科技在市民各個生活層面上的應用。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正積極拓展電子醫療、電子政務和其他多元化的資訊科技應用選擇，積極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目標。

在潘先生帶領下，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簽署了「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約中期檢討公證契約」，並成功獲續約至二零二一年，確保了澳門電訊長遠穩定的發展。澳門電訊將繼續為本地電訊業界發展及澳門社會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何偉中先生，60歲，本公司副總裁兼CPC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通信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字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股份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

何先生不但積極參與及推動資訊科技業發展，並對業界作出多項貢獻。他曾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八年度擔任美國太平洋電信理事會(PTC)總裁及主席一職。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現任該會的榮譽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度獲邀成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的其中一位政府委任董事局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何先生更應邀加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成為董事局成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任為本部技術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一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 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二十三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副主席、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諮詢委員會成員(CAP)、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委員(SSAC)及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TRAAC)，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固定和移動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100多個國家逾2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二十二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7頁、第28頁至第35頁及第36頁至第43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3頁、第45頁至第64頁及第92頁至第116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一七年：3.0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00港仙(二零一七年：13.0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計	14.7%	
最大供應商		3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9%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4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96,000元)。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羅寧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辛悅江先生、羅寧先生及費怡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信網絡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及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現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應向中企通信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中企通信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中企通信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中企通信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中企通信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中企通信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獲批准向一些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及訂立相關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應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7,44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68,830,000元)；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8,4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0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HK及CPC根據服務協議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69,620,000元。

- * 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更新或補充。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奔騰網（「中國奔騰網」，遍佈中國的光纖骨幹網絡）向中信網絡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開發和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亦將會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就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0元的上限。

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正出售其於中信網絡的49%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中信網絡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故本公司就管理服務協議並無向中信網絡收取任何服務費。

** 管理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其後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endo Limited（「Tendo」）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a)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包括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774,865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69,738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董事會報告

- b)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其他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洲大廈閣樓(包括儲物室)(「其他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月租約港幣72,141元外，中信電訊在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515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中信電訊與Tendo亦就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訂立(i)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及(ii)其他物業續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連續兩次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分別重續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每次重續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中信電訊已根據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首次重續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與Tendo訂立主要物業續租協議(「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當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屆滿時，中信電訊有選擇權再次續租主要物業，惟須受其中的條款所限。經檢視業務需要後，當其他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後，本集團沒有續租其他物業。

中信電訊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總月租約為港幣822,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76,000元(可予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Tend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ii)其他物業租賃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約為港幣8,500,000元。

此外，中信電訊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九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3.5	11.5	11.5	8.5

(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及其他物業租賃協議；及(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8,122,000元及港幣3,043,000元。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為止。中企通信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6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67,510,000元及港幣51,2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通信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34,550,000元。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其中包括)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中信電訊大廈」)的地下及1樓至3樓的一部分(連車位)、6樓至13樓、15樓、19樓至22樓全層、公共空間及設施)的全部股本後，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2樓全層訂立的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項下存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每月租金約為港幣1,30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嶺星與大昌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每月租金約為港幣1,178,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192,000元。

大昌行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為港幣9,200,000元。

此外，大昌行根據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1.0	19.0	20.1	9.0

(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及(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大昌行租賃協議，大昌行已支付的總額(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港幣7,567,000元及港幣9,587,000元。

董事會報告

6. 本集團透過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ComNet Investment、嶺星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及空調供應(「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為期兩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64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38,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88,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5,000元。

由於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ComNet Investment、嶺星及恒聯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71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38,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88,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5,000元。

恒聯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14,200,000元。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3.0	14.5	16.0

(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服務協議；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一八年管理服務協議，已向恒聯昌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259,000元及港幣2,213,000元。

董事會報告

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廣東盈通網絡（由中信集團持有超過3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並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而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估計中企通信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約為人民幣60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75,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

中企通信應付予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94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7,85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53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630,000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為人民幣2,4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通信根據服務協議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809,000元。

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若中企通信經營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分別不可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內，CPC根據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最高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向中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以下服務：

a)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數據中心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董事會報告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2.9	35.4	53.1	3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5,782,000元。

b)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以提供服務質量優良的話音、影像及數據應用傳輸。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6.5	45.1	67.7	3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3,777,000元。

董事會報告

c)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臺（「互聯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5.9	16.2	24.2	1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5,402,000元。

10. 下列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統稱為「中國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訂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中企通信與武漢富信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富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武漢租賃協議」），據此，武漢富信將租賃中國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627號中信泰富大廈27樓11室（「武漢物業」）予中企通信，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裝修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中企通信須支付一次性管理費約人民幣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000元）。武漢租賃協議餘下有效期內，中企通信須向武漢富信每月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000元）（可予修訂）。該月租及每月管理費須於每月支付。於武漢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中企通信另須就武漢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武漢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武漢物業租賃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作為擁有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9號國際大廈5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的物業(「北京物業」)的中信股份的物業代理)向中企通信出租北京物業，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兩年。

月租約人民幣4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80,000元)及管理費(可予修訂，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1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0,000元)須於每季預付。中企通信另須就北京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北京租賃協議。於北京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

中企通信將繼續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相關協議及安排，內容有關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中企通信出租位於北京的國際大廈停車位及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備的管理服務。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安排，中企通信應付之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以及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之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按實際使用量收取；(iii)提供北京物業園藝服務之月費；及(iv)停車位之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安排，估計中企通信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之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000元)。

武漢富信及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武漢富信及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武漢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性質與物業用途相近，且兩者均於12個月內的同一期間訂立，故此兩項租賃協議被視為一宗交易，並合併計算。

中企通信預期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7	7.9	5.5	0.4
約相當於港幣(百萬元)	3.1	9.2	6.4	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2,381,000元。

董事會報告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72頁至第80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董事會報告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辛悅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1,377,000 (附註1)	701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75,000	-	3,575,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7,150,000	0.199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6,292,000	0.175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0.028	
陳天衛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3	1,047,053 (附註2)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17,000	2,506,000 (附註2)	211,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5,434,000	0.151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000,000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000,000 (附註3)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0.05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費怡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0.02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劉立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017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600,000	
左迅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017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600,000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3,706,866 (附註6)	3,376,749	330,117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1,597,817 (附註6)	15,528,000	16,069,817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1,467,817 (附註6)	5,697,000	1,554,250	24,216,5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2,515,500 (附註6)	3,535,500	1,555,250	27,424,7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5,894,000 (附註6)	7,734,500	1,912,000	26,24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35,894,000 (附註6)	-	3,358,000	32,536,000

董事會報告

C. 其他(附註7)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8)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90,555 (附註6)	190,000	555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381,000 (附註6)	55,000	4,326,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124,000 (附註6)	25,000	75,000	1,024,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236,500 (附註6)	25,000	75,000	1,136,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915,000 (附註6)	-	-	915,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915,000 (附註6)	-	-	915,000

附註：

- 緊接辛悅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8元。
- 緊接陳天衛博士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5元。
- 緊接劉基輔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4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8元。
-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 因有關的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內離職/退休/逝世，部分購股權自「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重新歸類至「其他」。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離職/退休/逝世；ii)本公司已退任的前任董事；及iii)一名高級人員，彼並非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4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陳天衛	3,081,880	0.086
中信股份(相聯法團) 陳天衛	40,000	0.0001
劉基輔	840,000	0.0029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陳天衛	5,279	0.000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陳天衛	3,000 (附註)	0.00002

附註：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中信集團	2,129,345,175	59.3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9.36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9.36
中信股份	2,129,345,175	59.3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9.36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9.36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2,129,345,175	59.36
中信泰富	2,129,345,175	59.36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29,345,175	59.36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9.36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9.36
Douro Holdings Inc.	2,129,345,175	59.36
Ferretti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9.3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2,129,345,175	59.36
Peganin Corp.	2,129,345,175	59.3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2,129,345,175	59.36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股份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份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費怡平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的首席財務官。因此，彼等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4.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至23。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43,096,802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4頁。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328,400元	港幣339,240元
林振輝	港幣319,330元	港幣329,860元
陳天衛	港幣227,330元	港幣234,83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會建議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可持續發展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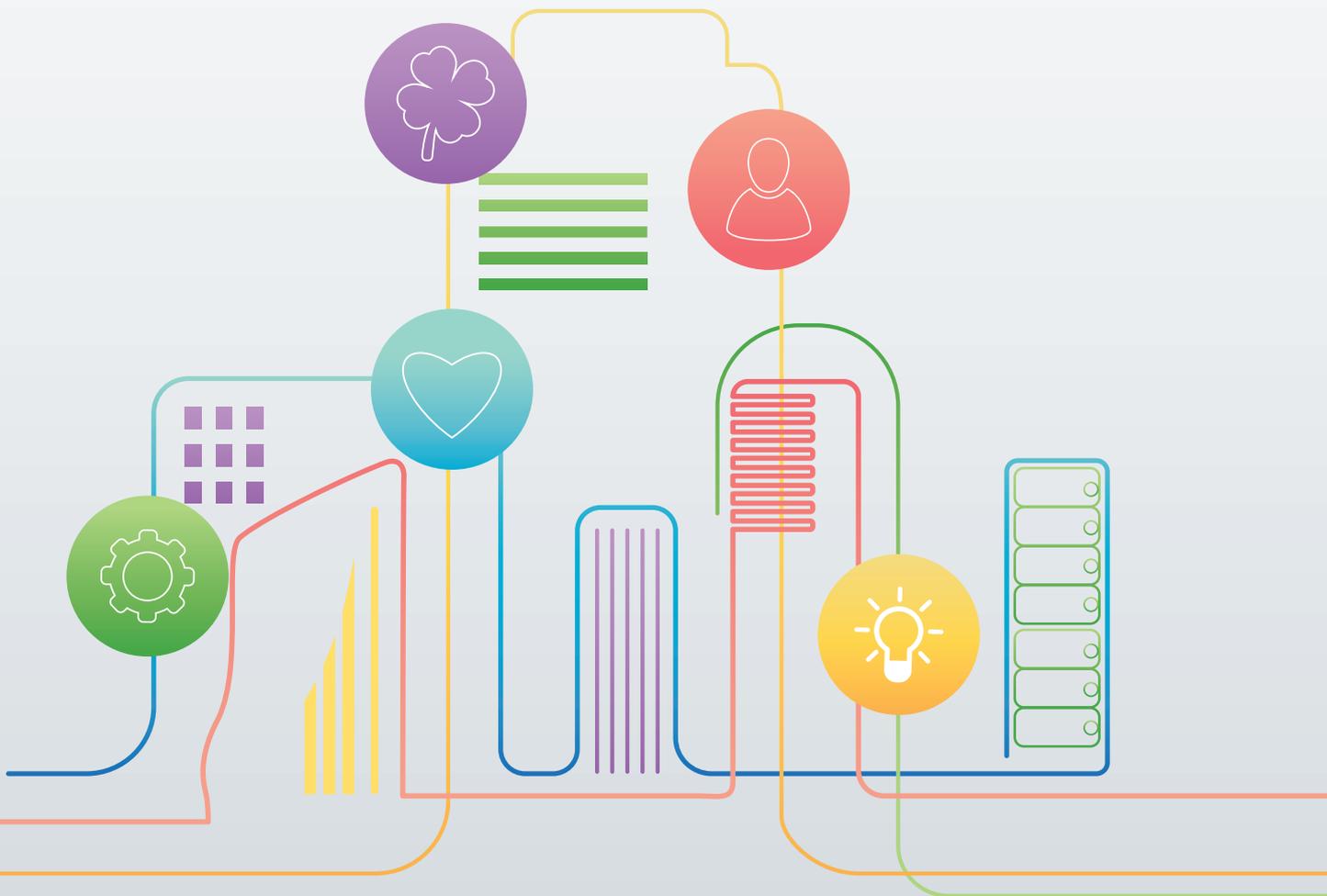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

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我們肩負起為客戶提供穩定不間斷的優質通信服務的使命，也充份發揮自身優勢以各種不同方式服務社群。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管治，並注重員工的培訓發展和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發展及社會進步，共同邁向企業的願景，實踐社會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與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和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業務夥伴、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接觸和溝通。

主要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途徑
股東和投資者	投資回報 業務策略 業績及發展計劃	集團年報和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路演 集團網頁
客戶	產品與服務質素	定期拜訪會談 客戶滿意度調查 收集及分析客戶服務指標
員工	僱用條款 事業前景 培訓與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	員工座談會 員工培訓發展計劃 績效管理系統 內部通訊 員工意見箱
供應商和業務夥伴	供應鏈管理	確立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管理制度 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 表現評估 招標及其他定期會議
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	透明度 可靠性 集團消息及活動及時更新	回饋社區活動 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及簡介會 定期會議

可持續發展報告

運營管理

優質產品和服務承諾

本著「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的理念，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持續優化及改進各項服務，簡化服務流程，以保持服務的質量及可靠度處於業界領先位置。

為持續提昇客戶服務體驗及滿意度，本集團已制定及定期監察各項主要客戶服務指標，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測試及用戶體驗測試，分析各項服務的表現水平，從而對相關業務部門提供針對性改善建議。

針對市場上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本集團透過多方面的渠道積極收集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認真進行數據分析統計，以有效地擬定改進方案及內部質量指標，不斷優化產品及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集團定期在澳門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及分析各項主要客戶服務指標：

- 委託第三方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共完成約1,000個電話訪問，分析結果及進行匯報
- 每月對約600客戶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 每月針對主要網絡指標進行多達300個客戶體驗測試
- 每月針對流動網絡質量進行多達400個標桿測試
- 每月針對客戶服務系統進行多項客戶體驗測試
- 每月收集網絡使用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深入研究，查找潛在問題

對於每件客戶諮詢及投訴個案，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均遵循特定的內部程序，了解並深入分析各個個案以查究根本原因，從而切實解決引起客戶投訴的原因，並建議及制定針對性改善措施，以減少及避免同類個案的發生。

而作為提供全球通信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個人資料受到妥善處理與管理。本集團亦已推行各種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及程式，防止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存取及杜絕顧客資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使用。本集團制訂和定時更新保密、隱私保護制度和指引，並為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包括通信網絡及隱私保護講座、信息安全政策培訓、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講座，以不斷加強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通信保密及隱私保護等政策的認識，並確保相關政策嚴格落實執行。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十一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以表揚及肯定我們長期為客戶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進一步見證我們履行對客戶的優質服務承諾。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立供應商甄選、評定及管理流程，並進行定期供應商審定和監控程序。集團以最具成本及環保效益的方式採購合適的產品和服務，確保集團以有效合規的採購方式，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供應商分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其他國家／地區
2018年	44%	7%	24%	25%
2017年	47%	5%	25%	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了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的理念，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加入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考慮因素，例如在採購電子電器產品重視是否合乎環保規格：

- 能源標籤
- Energy Star Label
-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 CE認證

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並通過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溝通，例如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責任。

平等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本年度集團邀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講者進行員工分享會，並舉行「反歧視法」講座，進一步加強員工的意識和保證制度貫徹落實執行。

本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我們確保在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均遵守歧視條例以保護員工免受任何類型之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崗位、種族、性別及殘疾狀況。

高度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集團重視廉潔從業行為，並定期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及所在地的監管機構舉辦「廉潔培訓」，以持續提醒及加強員工廉潔防貪的意識。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廉潔從業行為規定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的相關法例，制定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內部舉報機制》等，以保證企業合規合法，提升管治效率。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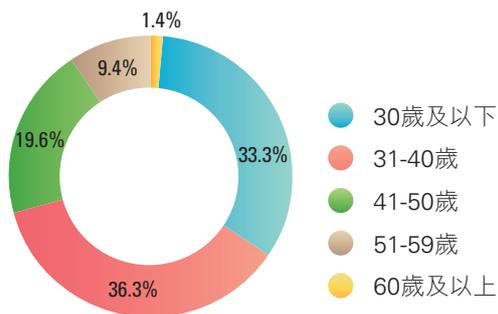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建設及強化「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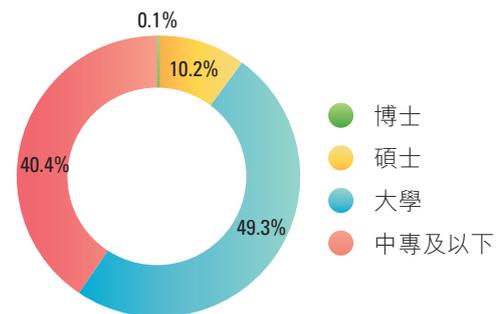
僱員的地區分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541	520	513
中國內地	650	558	503
澳門	1,043	1,062	1,077
其他亞洲地區	234	224	241
美洲地區	21	21	23
歐洲及其他地區	79	79	3
僱員人數	2,568	2,464	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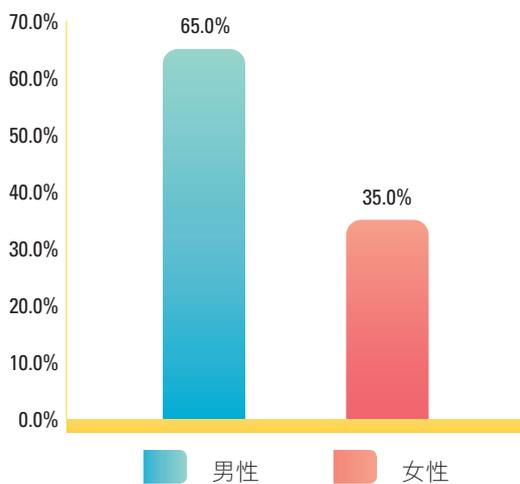
僱員的年齡分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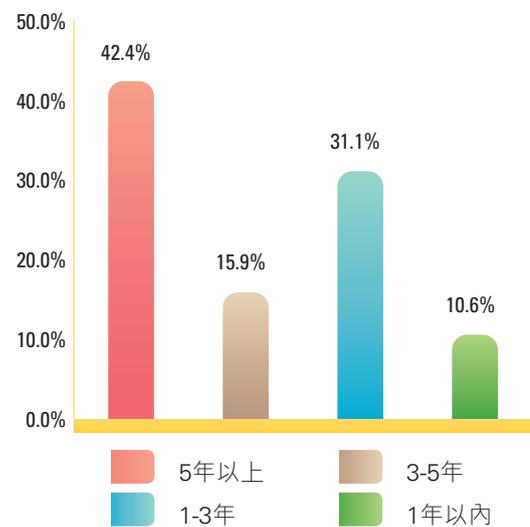
僱員的學歷分佈比率



僱員的性別分佈比率



僱員的公司服務年期分佈比率



可持續發展報告

員工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568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2%，這主要源於業務自然增長。除此之外，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更。

挽留員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16.6%，較二零一七年的員工流失率16.3%及二零一六年的員工流失率14%為高。員工的流失可能會削弱集團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了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儲備優秀的電訊專才，集團計劃擴充招聘渠道以及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以招聘及挽留人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完善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牙科福利、退休計劃、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地區公司的福利待遇，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榮獲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及獲頒發「推動積金管理獎」，以表揚公司為員工提供妥善的退休福利。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臺及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員工健康與安全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集團員工可於健康、安全和積極的環境下工作。集團沒有任何因工作而導致員工死亡的事件。集團各地區根據所在地之法規，制定及執行有效措施保障員工安全，定期為員工舉行工作安全講座、火警演習，發佈健康安全資訊，以提升員工之安全知識，並確保他們可安心和安全地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區所在地防止和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則和規例，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挑戰的能力。

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並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本年度分別舉辦了集團籃球冠軍盃、羽毛球比賽和足球友誼比賽等。

集團香港總部為員工提供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設施，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也提供不同健體興趣課程、健康常識和提示，關注員工健康生活。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

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間，提升員工工作快樂水平，本年度再次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所頒發的「開心企業2018」獎項。

本年度集團同時獲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及「特別嘉許(金獎)」，以表揚我們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

在「培訓」工作上，本年度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增強員工多方面的技能及持續培育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團隊建設、工程質量提升／個案研習、創新科技和技術研討會、銷售技巧／客戶管理、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集團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如本年度跨文化工作坊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包括管理人員培訓班、領導及企業管理發展課程，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集團亦重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公司相信支持及提供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的培訓及參加研討會／國際會議等對幫助和增進他們對行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專業操守上產生關鍵性作用，從而提升他們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表現和效率。除了在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在職培訓外，集團會配合提供有系統和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

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在二零一八年，集團提供予員工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接近五萬小時(二零一七年為超逾四萬八千小時)。

集團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實習計劃

本集團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集團及附屬公司舉辦技術／管理實習生計劃，提供技術性及軟技能培訓，提升管理實習生多方面的技能，培育下一代電訊專才和管理人才。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獲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嘉許「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2018」，表揚公司推行高質的人員培訓及發展，嘉許公司的管理培訓生計劃為企業和社會栽培未來領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本年度為董事舉行了有關企業管治及會計方面的培訓，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及社會發展，定下良好基礎。

建設和回饋社會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

捐助及支持

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慈善捐款超逾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分別用於支持弱勢社群、教育、醫療、體育及環保等方面。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及推動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並持續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中信國際電訊義工隊」積極參與不同的志願服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參與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逾六百一十小時。

2018年公益服務

受惠人士	公益活動
長者	<p>1 推行「平安通流動緊急呼援服務」</p> <p>2 為長者中心舉辦「手機都要好精靈」手機及電話卡體驗活動 慈善捐助予澳門仁慈堂及組織義工隊派發食物籃 「光明山修身院」慈善賽跑</p>
青少年及兒童	<p>「青少年成長計劃」 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學生 為澳門大學學生提供「澳門電訊獎學金」</p> <p>3 支持鮑青網「陪著你跑」活動</p> <p>4 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數據中心參觀和大數據工作坊 支持新加坡Soles4souls「鞋子回收及捐贈計劃」</p>
殘疾人士	<p>5 奧比斯籌款救盲活動「盲俠行」</p> <p>6 「無障行者2018」</p>
其他： — 香港、澳門市民 — 環境保護•愛地球	<p>超強颶風山竹吹襲香港及澳門期間，全力確保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p> <p>「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p> <p>7 「環保製作手工規工作坊：規約」及慈善義賣活動</p> <p>8 「綠色力量環島行」籌款</p> <p>9 「齊惜福賽馬會綠色生活教育計劃」 支持「澳門節能週2018」</p>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抗災保障工作

本年度超強颶風山竹吹襲香港及澳門期間，為社區帶來極大的破壞，本集團員工肩負起電訊業工作人員的使命，縱使在惡劣環境下，盡自身最大努力以保障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

集團總部網絡運營和數據中心技術團隊在風暴懸掛期間，值班超逾四十小時，為維持通訊服務不中斷而努力不懈進行工作。而附屬公司團隊在颱風後，因應澳門當地客戶的實際需要而提供適時支援，全力協助水浸地區客戶在供電後盡快恢復服務及完成善後工作。

在是次風災中，本集團工作團隊事前做好工程技術整改方案、預防設施和緊急應變部署，風暴吹襲期間和事後各前線員工加班加點處理各項維護整修工作，兌現了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和為社會大眾作出貢獻的使命。



青少年發展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棟樑，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不同途徑培育青少年，增進青少年對商業社會、通信行業各方面的認識和了解，為社會培育全方位人才。

集團分別接待了來自不同學校、青少年團體，向他們介紹了電訊業的運作實況及資訊科技系統設施的運作，加深青少年對電訊業的認識，以協助他們未來的事業規劃。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六年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餘暇充實自我，助他們擴闊視野，拓展個人潛能，建立自信，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善用優勢支持社會服務

本集團貫徹「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除了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和公益活動，亦善用自身的通信和資訊科技資源優勢，為支持社會出一分力。

推動「數碼澳門」發展

為了配合「數碼澳門」一系列發展項目的推行，本集團不斷增加我們在澳門的網絡基礎設施的資源投入，並致力結合網絡優勢，透過物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積極拓展針對不同層面的智能服務應用。與不同業務伙伴攜手合作，繼續深化AI智能平臺、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範疇的合作，加速「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發展進程，為企業和居民打造更多貼近工作、生活的應用場景，享受更便捷、高效的智能生活體驗，同時，未來將致力透過自身的網絡及技術資源優勢，為澳門各行業打造更多先進的應用平臺，亦將一如既往地聯繫各持份者，共同加快「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發展步伐。

電子教學「數碼校園」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持續推廣「數碼校園」應用以配合推動「數碼澳門」，除了研發並推出了「教育雲」、「校信通」等智能應用，為教育機構、家長和學生提供多元化教學活動資訊和點對點即時溝通的有效和便捷渠道外，積極與教育界合作，於本年度與澳門大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雙方就於學術及實踐範疇展開更深入的合作，包括推動學術研究與成果轉化實踐等範疇，為進一步加強研發成果轉化和培育人才，共同把澳門建設成為領先的智慧城市。

可持續發展報告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為本地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繼續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蹤者。

獎項與嘉許

本集團很榮幸獲得不同機構對我們在社會服務工作上的付出及成果作出認同和嘉許。

集團本年度繼續獲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澳門附屬公司獲頒發「商界關懷行動2017~2018」嘉許，以表揚我們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集團亦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參與」嘉許獎狀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積極參與。

集團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標誌」及「企業公民5+標誌」，以表揚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上的貢獻。集團同時榮獲由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獎」，以嘉許集團透過參與社會服務，發揮互助互惠的精神，以推動香港的社會資本發展，提升社會凝聚力。

集團附屬公司獲得由香港公平貿易聯盟所頒發的「Fair Trade Supporter」獎項，以感謝過去公司積極參與不同活動，宣揚公平貿易的訊息。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得由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的「優秀企業義工團隊」獎項，肯定了附屬公司在社區關懷投入的努力和成果。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主要源自辦公室、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運作相關的電力及能源消耗。有見及此，集團致力制定及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及落實環保管理，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明確制定環保政策，以引領我們節省能源消耗、紙張消耗及減少廢物。由於集團的業務不涉及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故我們現行的環保政策未有涵蓋有關範疇。

集團的環保政策：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員工遵從有關規定
- 向持份者傳達及推廣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和運營

數據中心作為本集團經營的重要一環，我們從採購系統、機房建設及設施規劃，以致日常運營皆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方案，推行各類有效措施以行動實踐綠色數據中心的理念。

系統採購

本集團以高能源效益為採購數據中心用電量最大的兩個系統包括冷氣系統(約佔總用電量35-40%)和機櫃供電系統(約佔總用電量50-55%)的重要考慮因素。

冷氣系統：

- 採用環保CRAC系統，備有EC Fan, Smart Control等調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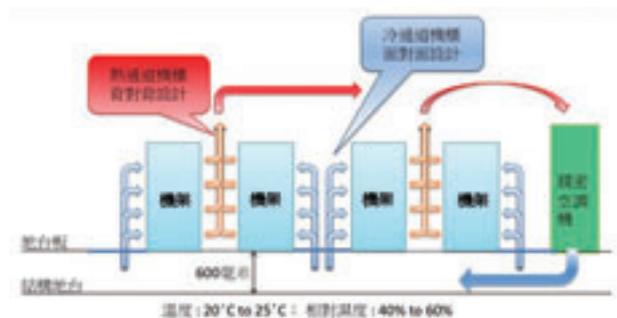
機櫃供電系統：

- 採用符合ISO 14006 Eco-design, EU, RoHS, WEEE等環保要求的UPS及PDU系統。

冷氣機指定部件物料：

- 指定採用成本較高的銅線及銅片，以提高散熱效能及耐用性，減少耗電量。

圖1:



機房建設及設施規劃

本集團位於總部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在機房設計及設施規劃上，充份考慮節約能源及增加能源效益為方向，並落實以下安排：

- 以冷熱行對流及地台設計建設，減少冷熱空氣混合機會(請參考圖1)。
- 使用高效能風阻器(air-dampers)，排除室外濕度對數據中心室溫之影響。
- 於機櫃行間加裝分隔門(Containment door)，減少冷熱空氣混和損耗。
- 於高發熱機櫃前改裝高出風量地台板(Air-grille)，增加冷風流量。
- 於機櫃空置位置加裝隔板(Blanking Plates)，減少冷熱機櫃行間空氣混和損耗。
- 配合數據中心機櫃整體用電情況，提升冷氣系統冷水供應溫度(Chilled Water Supply Temperature)，減少冷氣系統制冷用電。
- 增設冷氣機組噴霧系統裝置(請參考圖2)。

圖2:



可持續發展報告

日常運營的節能措施

為了履行持續環保經營理念，本集團同時採取一系列數據中心的日常運營節能措施：

- 每天7x24由當值工程師作現場巡查，監察數據中心房間溫濕情況。
- 利用WiFi溫濕紀錄儀自動監察冷風行溫濕變化。
- 透過系統監察各機電系統及設施之運維狀況。
- 利用電力公司提供之工具，如中電的「電錶在線」，每天追蹤用電情況，當遇上用电量上升或下跌情況時，可盡快作出調查及調整，以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
- 把自用數據中心的機房溫度提升攝氏2度，盡力做到節能環保。

本集團更不斷優化運維系統及措施，達到綠色數據中心之要求。其中包括進行數據中心管理系統綠色規劃：

規劃一、數據中心效能表現及按年碳排放量之計算

通過數據中心效能表現儀表板，數據中心場內溫度濕度變化及PUE電力使用效率都能實時獲取。另外，系統連接了

天文台就數據中心附近實時天氣及預報資訊，令數據中心運營同事能作早對冷氣機組運行作出調節，節省電力。

規劃二、數據中心場內實時機電設備能效監控

通過場內實時機電設備能效監控介面，各機電系統都能夠於同一介面顯示出來，更快地找出不同機電設備之間相互影響等問題，達致最佳操作效能。

規劃三、數據中心機電運行狀況分析及容量配置總表

透過機電運行狀況分析，機電設備運行數據能快速地獲取並作出分析，適時作出調整，達致最佳操作效能。同時，容量配置總表提供數據中心整體負載情況，避免過載情況發生。

規劃四、數據中心場內風險預警及管理系統

透過風險預警及管理系統，數據中心運營同事能快速地獲得機電設備運行出現異常預警，及早作出處理，減低設備出現告警情況發生。

規劃五、數據中心客戶用电量報表管理系統

透過用电量報表管理系統，客戶能更清楚地掌握每個機櫃在整個月內的耗能數據(最少值,最大值及平均值)。從而按需要作出適時調整，減低兩路供電不平衡情況等。

我們將繼續籌劃和擴建數據中心，新數據中心將加入更多節能設計考慮，以持續做到及提升環保節目的目的及成效。

可持續發展報告

日常運營綠色環保工作

本集團強調遵行環保政策，在日常辦公運營中持續實踐4R環保管理，採取不同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數量不多，但我們也盡力減少和進行回收工作，在辦公室影印機旁放置紙張回收箱重用廢紙，設置綠色廢紙回收袋收集不能再重用的紙張，並收集電腦硬件、墨粉盒，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在本年度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共回收約1.4噸紙張，減少了廢紙在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逾6.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環保表現數據

實質性和範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按業務性質和對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資料進行收集分析，其中包括環境關鍵績效指標A1.2、A1.5、A1.6、A2.1、A2.2、A2.3、A3.1對集團為重要指標，並於本報告內披露。其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對集團的關係和影響不大，因而未在本報告內披露。集團會繼續評估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並在其成為重要指標時披露相關數據。

本集團以有效及科學化方式量度總部的主要數據中心和辦公室範圍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繼而定下減排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本年度繼續以國際上統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度標準作計算碳審計工作。2017/2018年度總部的主要數據中心和辦公室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與去年同期總排放量比較減少2.2%。集團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在本年度再度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的資格，以肯定集團對環境持續發展的績效。

碳審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結果與去年同期的比較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變化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	315.72	318.74	-0.9%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及鴨脷洲數據中心	11,244.74	11,501.32	-2.2%
總計	11,560.46	11,820.06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	-	-
流動燃燒源	32.14	31.58	1.8%
逸散性排放	0.01	0.02	-50.0%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的電力	278.34	278.32	0.01%
購買的煤氣	-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4.25	7.75	-45.2%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65	0.73	-11.0%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33	0.34	-2.9%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315.72	318.74	-0.9%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及鴨洲數據中心：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源	3.14	7.94	-60.5%
流動燃燒源	-	-	-
逸散性排放	598.33	598.33	0.0%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的電力	10,642.51	10,894.37	-2.3%
購買的煤氣	-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	-	-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50	0.46	8.7%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26	0.22	18.2%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	11,244.74	11,501.32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香港總部和澳門附屬公司的能源使用和耗水量在2017/2018年度也與去年同期作出比較，藉此協助集團了解現時狀況，再制定可行減排節能措施，以持續推動環保工作。

香港總部和澳門附屬公司：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變化
能源使用			
電力	46,311,713千瓦時	46,975,756千瓦時	-1.4%
汽油	102,291公升	101,795公升	0.5%
柴油	14,087公升	15,279公升	-7.8%
能源耗用量密度 (能源耗用量/收入)	7,651千瓦時/ 港幣百萬元	7,721千瓦時/ 港幣百萬元	-0.9%
耗水量			
耗水量	21,948噸	23,381噸	-6.1%
耗水量密度(耗水量/收入)	3.5噸/港幣百萬元	3.8噸/港幣百萬元	-7.9%



環保活動、獎項和認證

集團本年度在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榮獲「媒體及通訊業銀獎」，以表揚企業在環保領導、環保計劃及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等方面取得策略性的成效。

集團參加了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九個機構合辦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成功得到「節能證書」及「減碳證書」兩項的認證，並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名銜及標誌。同時集團連續多年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舉辦的「節能約章計劃」，並繼續參加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同時也響應參加了由環保團體舉辦的「利是封重用回收大行動2018」，體現集團在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連續兩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公司會員，支持環境保育工作；在本年度繼續響應及支持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以共同喚醒大眾關注氣候變化。

集團附屬公司再次獲得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認同公司推動和實踐綠色措施，對環保跨出重要一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綠色力量環島行」，並參加由世界綠色組織所舉辦的「綠行者聯盟2018」，透過回收再造工作坊、沙欄海灘清潔活動、「英雄競技挑戰日」等，教育及鼓勵公司員工和大眾實踐低碳生活；並舉辦了以下一系列的支持環保活動：齊惜福賽馬會綠色生活教育計劃、鞋子回收及捐贈、中秋節月餅及月餅盒回收、筆回收及重用行動，表達公司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及讓員工吸收更多環保知識。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全力支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源發展辦公室主辦的「澳門節能週2018」系列活動，並擔任活動的支持單位，以宣傳節能的重要性，推廣環保訊息。附屬公司擔任「舊電池回收計劃」支持單位，並於各門市擺放「舊電池回收箱」，以實際行動為澳門環保工作出一分力。

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獲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新加坡公司於本年度再度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支持綠色環保工作，同時再次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持續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合規性與範圍

本集團參考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可持續發展報告，並遵循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涵蓋報告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總部及子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和措施。其中在「環境保護」的部分，我們收集了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運地點，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數據收集系統，並於將來擴大披露範圍。

實質性分析

本集團識別了與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包括所有一般披露，7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9項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在本報告中予以披露。其餘的關鍵績效指標被確定為關係不大，因此未有在本報告予以披露。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1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因此目前並無就排放物數據作出報告。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此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並在其成為重要指標時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08頁至第10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主要有害廢棄物，因此目前並無就有害廢棄物數據作出報告。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此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並在其成為重要指標時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業務不屬高重要性，故不作披露。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此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並在其成為重要指標時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08頁至第111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物料對本集團業務不屬高重要性，故不作披露。 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此關鍵績效指標的重要性，並在其成為重要指標時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1頁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104頁至第111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運營管理、人力資源	第96頁至第98頁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力資源	第97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	第98頁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人力資源 第9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力資源 第98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	第100頁至第101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	第98頁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運營管理	第95頁至第96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運營管理 第95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運營管理	第95頁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並不涉及重大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事宜；及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運營管理 第95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管理 第95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運營管理	第96頁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運營管理 第96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01頁至第104頁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01頁至第104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01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2頁至第213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附註1(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97.18億港元、15.54億港元及27.67億港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p> <p>管理層每年均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各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總額與其預期可回收金額進行對比以釐定需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數額(如有)。預期可回收金額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p>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p> <p>鑒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包含若干判斷假設，特別是在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管理層在作出選擇時可能存在偏頗，因此我們把有關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元，以及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並參照現行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財務預算內所載的相關數據，包括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與管理層編制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相關數據進行對比，並考慮到我們對電信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以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評價； • 將以往年度編制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營運成本與貴集團當前的業績進行對比，以評估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識別的的重大差異(如有)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 • 聘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處於與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的範圍內； •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企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從管理層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主要假設變更對減值評估的結論的影響及管理層意見是否有偏頗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電信計費系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u)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41.85億港元。</p> <p>收入以電信計費系統所產生的報告為基礎進行確認，該電信計費系統複雜，並需要處理大量記載不同產品組合及年內收費變動的數據。因此，收入確認高度依賴電信計費系統。</p> <p>鑒於處理信息和計算收入確認金額之電信計費系統的複雜性和需要處理大量數據，我們把與電信計費系統有關的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與電信計費系統相關的收入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們信息風險團隊的協助下，評估對獲取和處理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和記錄數據用量； — 更改收費之授權；及 — 計算向客戶收取費用的金額。 • 評估收入確認程序中主要非自動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以風險為本的特定抽樣方式，評估過賬到收入賬目的日記賬分錄，並將這些日記賬分錄的詳細內容與相關的文檔記錄進行對比，包括由電信計費系統產生的報告；及 • 以抽樣方式，根據年內發出的客戶賬單，對比年內及期末後從客戶收取的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9,464,013	7,450,76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23,683	50,641
其他收入	4	44,399	46,347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25,120)	7,763
		9,506,975	7,555,5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43)	(3,852,755)
折舊及攤銷	6(c)	(725,440)	(695,646)
員工成本	6(b)	(1,034,868)	(961,255)
其他營運費用		(687,573)	(658,917)
		1,475,251	1,386,938
財務成本	6(a)	(337,067)	(323,6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00	(2,036)
除稅前溢利	6	1,141,284	1,061,233
所得稅	7(a)	(173,392)	(165,477)
年度溢利		967,892	895,7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51,039	881,338
非控股權益		16,853	14,418
年度溢利		967,892	895,75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26.7	24.9
經攤薄		26.7	24.8

載於第127頁至第21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度溢利		967,892	895,7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4(a)(v)	(43,015)	49,745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7(c)	5,269	(5,877)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於轉換用途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11(b)(ii)	52,578	—
		14,832	43,8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16,804)	28,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72)	72,236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7,99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950,202	952,897
非控股權益		15,718	15,095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7,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29,352	685,96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67,198	2,625,731
		3,396,550	3,311,700
無形資產	12	1,553,522	1,722,074
商譽	13	9,717,906	9,729,268
合營企業權益	15	8,924	5,972
非即期合同資產	17(a)	41,294	–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19,937	207,509
遞延稅項資產	7(c)	67,957	81,428
		14,906,090	15,057,95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6	101,069	103,771
合同資產	17(a)	530,4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8	1,375,350	1,783,151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3,200	3,7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a)	1,049,109	1,635,635
		3,059,132	3,526,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496,802	1,739,334
合同負債	17(b)	156,47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327,529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23	952	1,541
即期應付稅項	7(b)	165,122	211,453
		2,146,880	2,236,766
流動資產淨值			
		912,252	1,289,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8,342	16,347,4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2	6,529,947	7,540,698
融資租賃債務	23	895	1,793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0	44,487	61,8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4(a)	99,578	68,303
遞延稅項負債	7(c)	247,719	244,643
		6,922,626	7,917,245
資產淨值			
		8,895,716	8,430,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402,388	4,280,542
儲備		4,452,364	4,115,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854,752	8,396,407
非控股權益		40,964	33,791
權益總額			
		8,895,716	8,430,198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物業估值 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2,457	78,520	-	(38,734)	3,568,261	7,870,504	29,182	7,899,686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881,338	881,338	14,418	895,7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8,129	43,430	71,559	677	72,23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8,129	924,768	952,897	15,095	967,992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0,486)	(10,4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b)(iii)	18,085	(4,253)	-	-	13,832	-	13,8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31,980	-	-	31,980	-	31,9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6(b)(iii)	-	-	-	(366,503)	(366,503)	-	(366,503)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5(b)(iii)	-	(1,653)	-	-	1,653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6(b)(i)	-	-	-	(106,303)	(106,303)	-	(106,303)
		18,085	26,074	-	(471,153)	(426,994)	(10,486)	(437,4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80,542	104,594	-	(10,605)	4,021,876	8,396,407	33,791	8,430,1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04,594	-	(10,605)	4,021,876	8,396,407	33,791	8,430,198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951,039	951,039	16,853	967,8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2,578	(16,047)	(37,368)	(837)	(1,135)	(1,97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52,578	(16,047)	913,671	950,202	15,718	965,920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8,545)	(8,5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b)(iii)	121,846	(24,501)	-	-	97,345	-	97,3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16,780	-	-	16,780	-	16,7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6(b)(iii)	-	-	-	(463,252)	(463,252)	-	(463,25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5(b)(iii)	-	(17,127)	-	-	17,127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6(b)(i)	-	-	-	(142,730)	(142,730)	-	(142,730)
		121,846	(24,848)	-	(588,855)	(491,857)	(8,545)	(500,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02,388	79,746	52,578	(26,652)	4,346,692	8,854,752	40,964	8,895,716

載於第127頁至第21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d)	2,012,816	2,043,394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2,896)	(36,508)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33,249)	(159,270)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841	5,882
- 已退回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2,046	38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5,558	1,853,883
投資活動			
就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603,926)	(549,97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3	1,035
支付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現金代價		-	(83,095)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485)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1,007)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219,631	(52,981)
已收利息		13,675	12,73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9,817)	(831,77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e)	400,316	361,582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97,345	13,832
銀行及其他借款交易成本	19(e)	(309)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e)	(1,431)	(3,0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9(e)	(1,370,938)	(508,45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e)	(120)	(21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9(e)	(310,233)	(306,267)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05,982)	(472,806)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545)	(10,48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99,897)	(925,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54,156)	96,2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556	1,283,6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14)	23,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037,786	1,403,5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見附註1(g))及或然代價(見附註1(d))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對於先前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和過渡方法的詳情列載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合約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於附註1(k), (n)及(q)的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1(m))。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見1(k)(i)。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新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讓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有關收入確認的時間，從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合同成本資本化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在未來期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有關先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細節列載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之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履約的行為並不屬於這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項目指標。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之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本集團於收入確認前顯著預先收到款項並不常見。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組成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和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期間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合同負債金額，因此增加了當時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的收入金額。除非符合根據附註1(w)所載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中的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c. 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之前就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為發生時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非預期攤銷期為首次確認為資產日起的一年或以下，銷售佣金可以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否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時的成本(當它們是增量成本並預期可收回)。當相關收入確認時，資本化佣金計入損益，並計入當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d.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應收賬款。如果本集團在收到代價或無條件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u))，則該代價的權利應計為合同資產。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同中被要求支付代價並且該款項已到期時，本集團應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其呈列須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於多個合同，無關連的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見附註1(m))。

之前，有關的合同結餘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呈列。

基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 (i) 之前計入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附註18)中的32,710,000元，現列入非即期合同資產(附註17(a))；
 - (ii)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附註18)中的542,827,000元，現列入合同資產(附註17(a))；及
 - (iii)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中的170,156,000元，現列入合同負債(附註17(b))。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第11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這些表格僅列示因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受影響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續)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A)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和第11號 下的假設金額 (B) 千元	差異： 二零一八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 - (B)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43)	(5,590,208)	6,365
除稅前溢利	1,141,284	1,134,919	6,365
所得稅	(173,392)	(172,134)	(1,258)
年度溢利	967,892	962,785	5,1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51,039	947,408	3,631
非控股權益	16,853	15,377	1,47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7	26.6	0.1
經攤薄	26.7	26.6	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0,813	5,107
應付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950,202	946,571	3,631
非控股權益	15,718	14,242	1,4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即期合同資產	41,294	-	41,294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19,937	161,231	(41,294)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1,069	94,704	6,365
合同資產	530,404	-	530,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375,350	1,905,754	(530,404)
總流動資產	3,059,132	3,052,767	6,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6,802	1,653,277	(156,475)
合同負債	156,475	-	156,475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163,864	1,258
總流動負債	2,146,880	2,145,622	1,258
流動資產淨值	912,252	907,145	5,1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8,342	15,813,235	5,107
資產淨值	8,895,716	8,890,609	5,107
儲備	4,452,364	4,448,733	3,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854,752	8,851,121	3,631
非控股權益	40,964	39,488	1,476
權益總額	8,895,716	8,890,609	5,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的項目(附註19(d))：			
除稅前溢利	1,141,284	1,134,919	6,365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	2,702	9,067	(6,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	(83,175)	(79,336)	(3,839)
合同資產減少	3,839	-	3,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5,755)	(79,436)	13,681
合同負債減少	(13,681)	-	(13,681)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導，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先支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平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k)(i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將於每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或合營企業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合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ii))。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1(j))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u)(iv)所述方式入賬。

如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投資物業被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時，則轉變之日的公平價值成為後續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1(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j)。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確認。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倘一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如果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項目因其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0 – 27年
— 客戶關係	4 – 17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j)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g))；及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應的負債減財務費用應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見附註1(h))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k)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計及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剩餘之義務產生大概一致之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g))、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A)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為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1(m))；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本集團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以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一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通常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貨虧損(續)***(A)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貨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至18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貨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貨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v)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貨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虧損。在「已發生虧損」模式中，只有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下，才可以確認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合具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只確認至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的程度。

當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被認為不確定，但非可能性極低時，相關減值虧損將錄在撥備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與該等資產的賬面總額撤銷。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以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參考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商譽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新估值金額計算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見附註1(k)(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i)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之為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i)(i))、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i))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同，則該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同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直接和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有關的成本可包含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向客戶收取的明確費用以及只有在本集團簽署合同方會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與分包商的款項)。未資本化的存貨、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同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準則於附註1(u)列載。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根據列載於合同中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u))，則合同資產得到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u))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1(n))。

如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則以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示。如多重合同，則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列示其淨值。

如合同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結餘應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所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在比較期間，合同結餘按每一合同基礎包含在「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視作資產)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視作負債)。未經客戶支付的進度賬單曾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下，於相關工作開展前應收金額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下，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如附註17所示(見附註1(c)(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如在支付該代價前所需時間已到期，則可無條件接收代價。如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以合同資產列示(見附註1(m))。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列示(見附註1(k)(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即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w))。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以同一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有關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在其他情況下，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同**(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ii) 虧損性合同

當集團簽訂合同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得到的經濟利益，則為虧損性合同。有關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通過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業務一般方式租賃供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當一件產品或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上，或租賃方有權使用該資產，本集團將享有預期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撇減任何交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如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當前價值、可於單獨與客戶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並且單獨在實際利率法中應計利息收入。如合同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按時間逐漸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的基準確認。

電信服務收入在比較期間以類似基礎確認。

(ii)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商品時確認。如果相關貨物是涵蓋其他商品和／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是按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計算，並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在相關合約承諾的所有貨物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在比較期間以類似基礎確認。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當可以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會通過參考至今完成的績效或達到的里程碑調查結果，再加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展，按時間逐漸確認項目收入。

本集團在作出這些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會被重大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項目收入僅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

若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1(t)(ii)的政策確認撥備。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在比較期間以類似基礎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會以在租約年期內平均分期收款形式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本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日期為交易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z)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1(c)、13、24、25及27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相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現有市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詳情，請見附註27(a)。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狀況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u)(iii)所闡釋者，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按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充足達致能夠合理地衡量合同的結果。在此之前，附註17(a)中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在比較期間，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合同資產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並在附註18中披露，而非附註17(a)。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細分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1,276,511	1,221,068
互聯網業務	1,009,680	933,805
國際電信業務	1,655,703	1,221,184
企業業務	2,953,618	2,683,895
固網話音業務	243,572	280,618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139,084	6,340,570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2,324,929	1,110,190
	9,464,013	7,450,760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提供電信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是按時間逐漸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a) 收入(續)***(ii) 將來預計確認為於報告日不存在的源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869,255,000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為源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預計於12至8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271,103	2,094,46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790)	(3,373)
外匯淨(虧損)/收益	(22,330)	11,136
折舊及攤銷	(725,440)	(695,646)
財務成本	(337,067)	(323,6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00	(2,036)
利息收入	11,498	13,231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21,155	20,218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	10,116	9,93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683	50,64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111,744)	(113,669)
綜合稅前溢利	1,141,284	1,061,233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184,934	17,706,638
投資物業	629,352	685,969
合營企業權益	8,924	5,972
遞延稅項資產	67,957	81,428
即期可收回稅項	3,200	3,70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0,855	100,501
綜合總資產	17,965,222	18,584,209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760,382	1,821,2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529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1,847	3,334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211,453
非即期計息借貸	6,529,947	7,540,698
遞延稅項負債	247,719	244,64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6,960	48,189
綜合總負債	9,069,506	10,154,011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262,584	2,789,123	1,719,592	1,682,3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2,489	499,880	208,626	171,288
澳門	4,679,127	3,467,245	12,010,605	12,234,471
新加坡	501,394	430,678	484,179	414,715
其他	358,419	263,834	253,900	266,171
	6,201,429	4,661,637	12,957,310	13,086,645
	9,464,013	7,450,760	14,676,902	14,769,014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18	8,625
其他利息收入	3,580	4,606
	11,498	13,23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785	23,185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註)	10,116	9,931
	44,399	46,347

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準則重新計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並分別確認收益10,116,000元及9,931,000元。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790)	(3,373)
外匯淨(虧損)/收益	(22,330)	11,136
	(25,120)	7,763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14,704	306,237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附註19(e))	120	210
其他財務費用	20,196	14,136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4(a)(v))	2,047	3,086
非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37,067	323,66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730	59,101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4(a)(v))	9,062	10,036
總退休成本	78,792	69,13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5(b)(iv))	16,780	31,9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296	860,138
	1,034,868	961,255
(c) 其他項目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1,051,441	1,019,410
— 土地及樓宇	143,963	133,000
折舊(附註11(a))	557,623	525,587
攤銷(附註12)	167,817	170,059
	725,440	695,646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附註27(a))	12,429	2,728
其他應收賬款攤銷	26,207	—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1,630,000元(二零一七年：2,967,000元)	(21,155)	(20,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665	7,881
— 非審核服務	1,692	1,450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1,007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90,430	63,3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908)	(23)
	28,522	63,344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年內撥備	135,478	129,8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684)	(20,031)
	123,794	109,7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	21,076	(7,655)
	173,392	165,477

二零一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3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二零一七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2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一八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七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41,284	1,061,23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54,984	138,774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5,013	50,53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5,098	2,27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以前年度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33,343	(6,3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592)	(20,054)
其他	(1,454)	256
實際稅項開支	173,392	165,477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0,430	63,367
已付暫繳利得稅	(62,695)	(34,781)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2,306	38,988
	30,041	67,574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135,478	129,819
已付利得稅	(9,457)	(13,0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99)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6,748	23,767
匯兌調整	(888)	(266)
	131,881	140,178
	161,922	207,752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稅項	(3,200)	(3,701)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211,453
	161,922	207,752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 折舊大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6,252	100,095	(13,545)	(143,350)	(6,192)	163,2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2,089	-	-	(5,518)	7,284	3,85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7,796)	(3,268)	(529)	10,045	3,893	(7,655)
扣自儲備	-	-	5,877	-	-	5,877
匯兌調整	(173)	(114)	1	(1,299)	(537)	(2,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72	96,713	(8,196)	(140,122)	4,448	163,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372	96,713	(8,196)	(140,122)	4,448	163,21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1,915)	(42)	1,519	42,555	(1,041)	21,076
扣自儲備	-	-	(5,269)	-	-	(5,269)
匯兌調整	(224)	188	(3)	132	647	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33	96,859	(11,949)	(97,435)	4,054	179,762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67,957)	(81,42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47,719	244,643
	179,762	163,215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13,523,000元(二零一七年：250,29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57,962,000元(二零一七年：210,555,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55,561,000元(二零一七年：39,735,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至二十年後屆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269	4,422	73	-	8,764	822	9,586
林振輝	-	4,151	3,980	83	18	8,232	723	8,955
羅寧	-	-	-	-	-	-	-	-
陳天衛	-	2,955	3,558	59	18	6,590	624	7,214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460	460
費怡平	-	-	-	-	-	-	230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92	432
左迅生	340	-	-	-	-	340	92	432
林耀堅	340	-	-	-	-	340	-	340
總額	1,020	11,375	11,960	215	36	24,606	3,043	27,649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133	4,252	128	-	8,513	1,291	9,804
林振輝	-	4,019	3,827	77	18	7,941	1,136	9,077
羅寧	-	-	-	-	-	-	-	-
陳天衛	-	2,861	3,421	81	18	6,381	981	7,36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722	722
費怡平	-	-	-	-	-	-	361	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144	484
鄭志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142	-	-	-	-	142	251	393
左迅生	340	-	-	-	-	340	144	484
林耀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98	-	-	-	-	198	-	198
總額	1,020	11,013	11,500	286	36	23,855	5,030	28,885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除羅寧先生沒有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向其授出的1,000,000股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二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318	7,090
酌情花紅	10,184	8,9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19	1,016
退休計劃供款	571	553
	18,692	17,643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元		
6,000,001 – 6,500,000	1	1
11,000,001 – 11,500,000	–	1
12,000,001 – 12,500,000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51,039	881,338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544,164	3,534,581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6,388	6,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560,552	3,540,607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006	7,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562,558	3,548,24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7	24.9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6.7	24.8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d))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g))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附註(c), (d) 及(f))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635,328	5,444,068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3,335	57,595	2,704	—	63,634	—	63,634
— 其他	—	101,234	40,445	383,231	524,910	—	524,910
出售	—	(177,416)	(27,095)	—	(204,511)	—	(204,511)
重新分類	—	309,666	10,478	(320,144)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50,641	50,641
匯兌調整	147	37,644	5,588	367	43,746	—	43,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代表：							
成本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	5,236,519
估值—二零一七年	—	—	—	—	—	685,969	685,969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添置	19,190	217,436	52,389	286,735	575,750	—	575,750
出售	—	(56,910)	(3,362)	—	(60,272)	—	(60,272)
由投資物業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附註(b)(i))	195,700	—	—	—	195,700	(195,700)	—
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b)(iii))	(72,151)	—	—	—	(72,151)	115,400	43,249
重新分類	—	348,925	14,083	(363,008)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23,683	23,683
匯兌調整	311	(20,829)	(4,282)	87	(24,713)	—	(24,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629,352	6,480,185
代表：							
成本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	5,850,833
估值—二零一八年	—	—	—	—	—	629,352	629,352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629,352	6,480,1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008	1,987,519	212,290	—	2,254,817	—	2,254,817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5,445	469,140	41,002	—	525,587	—	525,587
出售時撥回	—	(173,396)	(26,707)	—	(200,103)	—	(200,103)
匯兌調整	76	29,115	1,296	—	30,487	—	30,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9	2,312,378	227,881	—	2,610,788	—	2,610,7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29	2,312,378	227,881	—	2,610,788	—	2,610,788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6,237	500,595	40,791	—	557,623	—	557,623
出售時撥回	—	(54,326)	(2,353)	—	(56,679)	—	(56,679)
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b)(iii))	(9,329)	—	—	—	(9,329)	—	(9,329)
匯兌調整	53	(16,261)	(2,560)	—	(18,768)	—	(18,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90	2,742,386	263,759	—	3,083,635	—	3,083,6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250	2,000,665	142,319	162,964	2,767,198	629,352	3,396,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61	1,942,051	119,369	239,150	2,625,731	685,969	3,311,70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轉移

(i) 由投資物業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用途改變，部分投資物業已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價值為195,700,000元。

(ii) 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部分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於轉變日，公平價值乃由董事於轉變日參考專業估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根據釐定，並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因此，為數52,578,000元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29,352	-	-	629,35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85,969	-	-	685,969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3,587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英尺3,436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於一月一日	685,969	635,328
轉出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195,700)	－
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入	115,400	－
公平價值調整	23,683	50,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352	685,96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收益」項下確認入賬。

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產生自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d)**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1,001,828	934,667
香港以外		
— 永久業權	3,221	3,364
— 中期租約	85,553	73,099
	1,090,602	1,011,130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461,250	325,161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629,352	685,969
	1,090,602	1,011,130

(e) 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將於三至五年內屆滿。在租約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廉價承購選擇權價格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以新融資租賃協議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按融資租賃租用的其他資產賬面淨值為2,666,000元(二零一七年：5,029,000元)。

(f) 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營業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以營業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有效而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22,834	12,9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761	3,721
	51,595	16,711

(g)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h)**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6,508	18,096	804,216	626	24,347	2,543,793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8,355	-	-	-	-	8,355
匯兌調整	5,789	328	2,170	-	(2)	8,2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652	18,424	806,386	626	24,345	2,560,4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0,652	18,424	806,386	626	24,345	2,560,433
註銷	(73,454)	(18,424)	-	-	-	(91,878)
匯兌調整	(375)	-	(676)	-	9	(1,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823	-	805,710	626	24,354	2,467,5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3,266	17,470	110,304	626	13,281	664,94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5,766	634	30,895	-	2,764	170,059
匯兌調整	2,711	320	322	-	-	3,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43	18,424	141,521	626	16,045	838,3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743	18,424	141,521	626	16,045	838,359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4,254	-	30,972	-	2,591	167,817
註銷	(73,454)	(18,424)	-	-	-	(91,878)
匯兌調整	(60)	-	(252)	-	5	(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83	-	172,241	626	18,641	913,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340	-	633,469	-	5,713	1,553,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909	-	664,865	-	8,300	1,722,074

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729,268	9,596,59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121,818
應付收購代價調整(註)	-	(38,759)
匯兌調整	(11,362)	49,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7,906	9,729,268

註：此乃對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收購代價作出調整，有關收購代價於之前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在十二個月的交易計量期間，本集團將暫估價值之調整當作於業務合併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上所述對商譽的調整，相關應付收購代價調整為38,759,000元。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4,844	8,891,181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48,030	255,243
其他電信業務	575,032	582,844
	9,717,906	9,729,268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9.5% - 10.5%	9.5% - 10.5%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HK) Limited (前稱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 (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01歐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31,056.71歐元*	-	100%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	波蘭共和國	54,000波蘭茲羅提*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1加拿大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電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6,600,000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0美元。

** 100股優先股類別A及1股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分別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每股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6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存貨	94,704	103,771
其他合同成本	6,365	-
	101,069	103,771

(a)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2,650,217,000元(二零一七年：1,469,850,000元)。

(b) 合同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與於報告日仍在進行由與客戶訂立合約超過十二個月的提供電訊服務銷售合約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銷售活動所支付予員工及代理的增量佣金有關。在相關銷售收入已確認的期間內，合同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全年確認於損益中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1,389,000元。年內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去年同期，該銷售佣金曾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而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與合同成本資本化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採納方面，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無重大影響(見附註1(c)(ii))。

本集團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否則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起的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

預計超過一年後支付的資本化合同成本金額為4,0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千元
來自國際電信業務	(ii)、(iii)	322,982	375,675	-
來自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並捆綁服務	(ii)、(iii)	165,797	127,901	-
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ii)、(iii)	82,919	71,961	-
		571,698	575,537	-
代表：				
非即期部分		41,294	32,710	-
即期部分		530,404	542,827	-
		571,698	575,53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款包 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		1,003,257	953,025	

附註：

- (i) 本集團已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法，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作出調整。
- (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就合同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作出期初調整。
- (iii) 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此前有關本集團有權獲得代價的條件是轉讓若干承諾服務、實現若干里程碑或完成核查及核對工作而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附註18)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1(c)(ii))。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a) 合同資產(續)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與若干電訊營運商就交易金額或處理流量單位的最低承擔訂立合約，合約限期通常為期三個月以上。此等合同涉及大量交易，雙方均需要核實及調節從對方收到的交易明細及自有的記錄。一旦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本集團將向電訊營運商開出發票。本集團的代價權一般取決於雙方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以及發票的開出。

—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並捆綁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捆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套餐。在此情況下，客戶按照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總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當本集團對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是企業業務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成里程碑時，客戶需要在整個項目期間進行階段性付款。如本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客戶支付的金額，則會增加合同資產。

所有即期合同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千元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 開展前計費	(ii)	17,848	20,598	—
其他電信服務				
— 開展前計費	(ii)	138,627	149,558	—
		156,475	170,156	—

附註：

- (i) 本集團已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法，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期初餘額作出調整。
- (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前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見附註1(c)(ii))。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客戶就項目進行提前付款。如客戶支付金額超過項目確認的收入，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 其他電信服務

本集團的電訊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預付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在確認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前，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月一日餘額	170,156
於年初包含在合同負債而因於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152,196)
因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前計費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6,515
因提供電信服務前計費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132,021
匯兌調整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475

預計超過一年後支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其他電信服務的提前計費的金額為1,19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損失撥備	(i)、(ii)	1,003,257	953,025	1,308,256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92,030	462,098	682,404
		1,495,287	1,415,123	1,990,660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19,937	174,799	207,509
即期部分		1,375,350	1,240,324	1,783,151
		1,495,287	1,415,123	1,990,660

附註：

-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作出期初調整。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有關國際電訊業務、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並捆綁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並於附註17(a)中披露(見1(c)(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金額為32,603,000元(二零一七年：32,003,000元)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45,280,000元(二零一七年：51,851,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0,7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4,1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950,613	1,170,488
一年以上	52,644	137,768
	1,003,257	1,308,256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94,344	1,134,240
銀行定期存款	154,765	501,395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1,049,109	1,635,635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11,323)	(232,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786	1,403,556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60,179,000元(二零一七年：46,494,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323,000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6,34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貿易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225,733,000元之存款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為由該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見附註30(a)(v))提供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41,284	1,061,23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725,440	695,6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23,683)	(50,64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2,790	3,37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00)	2,036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6(c)	–	1,007
財務成本	6(a)	337,067	323,669
利息收入	4	(11,498)	(13,2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b)	16,780	31,980
外匯收益		(2,373)	(16,599)
		2,182,707	2,038,4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及其他合同成本		2,702	(33,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		(83,175)	(83,792)
合同資產減少		3,8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5,755)	120,448
合同負債減少		(13,681)	–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增加		(13,821)	2,0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2,816	2,043,394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元 (附註)	融資租賃 千元 (附註23)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25,136	3,334	7,828,4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00,316	—	400,31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0,938)	—	(1,370,938)
銀行及其他借款交易成本	(309)	—	(30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31)	(1,43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0)	(12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10,233)	—	(310,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1,164)	(1,551)	(1,282,715)
匯兌調整	(15,747)	(56)	(15,803)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附註6(a))	—	120	120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334,900	—	334,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649)	—	(5,649)
其他變動總額	329,251	120	329,3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7,476	1,847	6,859,323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元 (附註)	融資租賃 千元 (附註23)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01,419	5,991	7,907,4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61,582	–	361,5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451)	–	(508,45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097)	(3,09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10)	(21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06,267)	–	(306,2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3,136)	(3,307)	(456,443)
匯兌調整	53,370	440	53,81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附註6(a))	–	210	210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320,373	–	320,37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397	–	4,397
其他非現金項目	(1,287)	–	(1,287)
其他變動總額	323,483	210	323,69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5,136	3,334	7,828,470

附註：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載列於附註21及22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擔保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9,349	894,268	895,4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91,940	736,718	905,653
	1,541,289	1,630,986	1,801,142
代表：			
非即期部分	44,487	61,808	61,808
即期部分	1,496,802	1,569,178	1,739,334
	1,541,289	1,630,986	1,801,142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預付款已計入合同負債，並於附註17 (b)(見附註1(c)(iii))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代價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224,000元)，當中的其他應付賬款為或然代價，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準則，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被收購業務在指定期間內未能達到某些標準，故應付購買代價予以撥回。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594,552	690,770
一年以上	254,797	204,719
	849,349	895,489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按下表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7,529	284,438
一年後及兩年內	2,302,299	562,415
兩年後及五年內	737,768	3,491,660
	3,367,596	4,338,513
代表：		
無抵押		
— 即期	327,529	284,438
— 非即期(附註22(a))	3,040,067	4,054,075
	3,367,596	4,338,513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22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1)	3,040,067	4,054,07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89,880	3,486,623
	6,529,947	7,540,698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23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金 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元	最低租金 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952	990	1,541	1,6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895	907	959	1,02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834	852
	895	907	1,793	1,875
	1,847	1,897	3,334	3,537
減：未來融資開支		(50)		(203)
租賃承擔現值		1,847		3,334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74%(二零一七年：81%)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88,122	362,208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288,544)	(293,905)
	99,578	68,303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向公積金供款23,3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20,605	20,944
債券		
— 政府債券	55,516	61,054
— 企業債券	66,032	55,600
	121,548	116,654
股權證券		
— 亞洲	20,175	16,292
— 北美洲	68,995	68,540
— 歐洲	49,399	62,054
— 其他地區	7,822	9,421
	146,391	156,307
	288,544	293,905

所有股本和債券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1%股權證券、42%債券及7%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2,208	374,564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2,510	1,545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8,299	(21,939)
	20,809	(20,394)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22,089)	(17,267)
僱員供款	4,336	4,360
現行服務成本	9,062	10,036
利息成本	13,642	10,946
匯兌調整	154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22	362,208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年(二零一七年：6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3,905	261,686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28,106	13,075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22,089)	(17,267)
行政開支	(887)	(770)
利息收入	11,595	7,860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2,206)	29,351
匯兌調整	12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544	293,905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9,062	10,036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2,047	3,086
行政費用	887	7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1,996	13,892
精算虧損／(收益)	20,809	(20,394)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2,206	(29,3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43,015	(49,745)
界定福利公積金虧損／(收益)淨額	55,011	(35,853)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b))	9,062	10,036
其他經營開支	887	770
財務成本(附註6(a))	2,047	3,086
	11,996	13,892

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折現率	3.1	3.9
未來薪酬增長率	3.0	3.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七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5,878)	6,027	(5,735)	5,886
未來薪酬增長率	5,543	(5,434)	5,484	(5,37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兩項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註(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註(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註(iv))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註(iv))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 (iv)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2,424,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9,93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5,419,000	6,419,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6,819,000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5,819,000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6,819,000	6,819,000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 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3,897,4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	32,732,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25,040,567	32,391,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28,361,250	33,55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26,962,500	36,60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由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起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屆滿	33,251,000	36,609,000
購股權總數目		362,538,500			138,491,317	215,030,809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續)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退任的前任董事的購股權。

△△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離職/退休/逝世的前僱員的購股權。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4元	215,030,809	2.37元	140,533,659
於年內授出	-	-	2.45元	90,679,000
於年內行使(附註26(c))	2.26元	(43,096,802)	1.44元	(9,582,531)
於年內註銷	-	-	2.45元	(1,513,000)
於年內失效	2.31元	(33,442,690)	2.50元	(5,086,319)
於年末尚未行使	2.53元	138,491,317	2.44元	215,030,809
於年末可行使	2.56元	98,421,317	2.43元	128,174,80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43,096,80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9,582,531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33,442,69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5,086,319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涉及1,5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17,127,000元(二零一七年：1,653,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6元(二零一七年：2.35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3元(二零一七年：2.44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76年(二零一七年：3.51年)。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558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2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8%(依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2%；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每年1.47%及1.53%(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16,780,000元(二零一七年：31,9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2,457	134,417	1,893,044	6,289,918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80,217	880,2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b)(ii)	18,085	(4,253)	–	13,8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31,980	–	31,9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6(b)(ii)	–	–	(366,503)	(366,503)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5(b)(ii)	–	(1,653)	1,653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6(b)(i)	–	–	(106,303)	(106,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60,491	2,302,108	6,743,141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00,036	800,0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b)(ii)	121,846	(24,501)	–	97,3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16,780	–	16,7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6(b)(ii)	–	–	(463,252)	(463,25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5(b)(ii)	–	(17,127)	17,127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6(b)(i)	–	–	(142,730)	(142,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2,388	135,643	2,513,289	7,051,320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二零一七年：3.00港仙)	142,730	106,303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4.00港仙 (二零一七年：13.00港仙)	502,216	460,741
	644,946	567,044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117,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13.00港仙(二零一七年：10.35港仙)	463,252	366,50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2,511,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544,163,580	4,280,542	3,534,581,049	4,262,4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43,096,802	121,846	9,582,531	18,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587,260,382	4,402,388	3,544,163,580	4,280,54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均無面值。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096,802股(二零一七年：9,582,531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26元(二零一七年：1.44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d)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r)(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用途發生改變轉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的重估盈餘，並按照附註1(h)所載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513,289,000元(二零一七年：2,302,108,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0港仙(二零一七年：13.00港仙)，總額為502,216,000元(二零一七年：460,741,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7,529	284,438
計息借貸	6,529,947	7,540,698
融資租賃債務	1,847	3,334
總借貸	6,859,323	7,828,47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9,109)	(1,635,635)
淨借貸	5,810,214	6,192,8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854,752	8,396,407
資本總額	14,664,966	14,589,242
淨資本負債比率	40%	4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除附註29的披露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要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出現于本集團需要面對大量個人客戶的時候。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為7.8%(二零一七年：29.7%)和32.9%(二零一七年：39.8%)，數據分別來自於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以及五大客戶。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賬目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180天。本集團不會收回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撥備模型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有重大虧損差異特徵，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預計虧損率 %	總賬面金額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一年內	0.5%	1,458,175	(7,869)
超過一年	13.4%	143,991	(19,342)
		1,602,166	(27,211)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3年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比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比較信息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只有在減值客觀證據出現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見附註1(k)(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貿易應收賬款79,779,000元。未被撇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113,666
超過一年	137,291
	1,250,957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結餘及對初始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月一日已調整結餘(註)	22,480	38,759
收購附屬公司	-	539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金額	(6,127)	(20,7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29	2,728
匯兌調整	(1,571)	1,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211	22,480

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參閱附註1(c)(ii))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作出期初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0,401	-	-	-	1,490,401	1,490,401	1,742,870	-	-	-	1,742,870	1,742,870
合同負債	156,475	-	-	-	156,475	156,475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723	-	-	-	327,723	327,529	286,626	-	-	-	286,626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990	907	-	-	1,897	1,847	1,662	1,023	852	-	3,537	3,334
非即期計息借貸	225,543	2,617,658	1,404,257	3,831,165	8,078,623	6,529,947	242,985	876,212	4,259,654	4,045,275	9,424,126	7,540,698
	2,201,132	2,618,565	1,404,257	3,831,165	10,055,119	8,506,199	2,274,143	877,235	4,260,506	4,045,275	11,457,159	9,571,34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總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擔保債券	6.1	3,489,880	6.1	3,486,623
融資租賃債務	—	—	4.7	3,3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36,666	3.1	39,514
		3,526,546		3,529,471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3,330,930	2.6	4,298,999
融資租賃債務	2.7	1,847	—	—
		3,332,777		4,298,999
總借貸		6,859,323		7,828,470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51.4%		45.1%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七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6,558,000元(二零一七年：21,436,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澳門幣及美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貨幣風險(以港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7,013	188	86,596	1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81,950	18	165,954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04)	(338)	(18,763)	(220)
	149,959	(132)	233,787	167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所有其他風險保持不變，因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即時變動。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千元
人民幣	10%	13,874	5%	11,130
新加坡元	5%	(5)	5%	9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附註20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三級。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該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予以確認，於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預期的未來付款。預期的未來付款乃通過考慮收購業務能夠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準則的概率而釐定(二零一七年：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收購業務未能於既定期間達到若干準則，導致本集團溢利增加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22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被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內未能達到若干準則，全數或然代價重新計量。因此，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116,000元)的收益確認為本年度的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負債： 或然代價	10,224	-	-	10,224

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e)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0,224	18,781
公平價值變更	(10,116)	(9,931)
匯兌調整	(108)	1,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24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自於本報告末所持有的負債	10,116	9,931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

28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訂約	54,436	18,480
已批准但未訂約	88,349	73,690

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44,815	112,8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6,123	194,282
五年後	234,479	276,211
	605,417	583,301
專用線		
一年內	141,748	156,7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499	28,409
五年後	8,317	94
	201,564	185,267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9 履約保證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78,463,000元(二零一七年：85,22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78,463,000元(二零一七年：85,22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	11,500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8,904	8,799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17,391	6,896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接入服務費	8,064	4,075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4,550	27,065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9,493	8,043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5,420	5,20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水電費、空調開支及車位租金	31,004	29,860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7,154	18,021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0,746	74,155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1,859	33,3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02)	(8,106)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i)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6,428	11,6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29	-
	37,657	11,635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

(iv)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4,149	6,48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026	-
	34,175	6,485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1(f)內。

(v)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若於中國運營的某網絡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會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8,042,000元)的資金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多間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據此，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4,600,000元(約相當於184,948,000元)的貸款(參閱附註19(c))。年內，本集團的該同系附屬公司已向多間商業銀行悉數償還未付之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外保內貸的債務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v)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之安排(續)*

關於以上協議，本集團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其中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的安排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111,974
存款抵押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24,439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04	3,561
計息借貸財務成本	(21,990)	(21,589)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25,968	1,031,327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898,141)	(801,466)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5)	(16,170)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81,429	292,085
貿易應收賬款	266,267	593,463
合同資產	315,6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9,399)	(259,974)
計息借貸	(732,286)	(1,013,5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52,049	68,3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00	8,751
	62,849	77,097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已付／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02	49,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4,631	7,565
離職後福利	740	716
	57,973	58,166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1	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3,597	3,037
		11,161,852	11,158,96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49,348	2,368,7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3,411	784,893
		2,322,759	3,153,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735	387,804
即期應付稅項		4,237	4,330
		233,972	392,134
流動資產淨值		2,088,787	2,761,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50,639	13,920,4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00,276	3,494,353
計息借貸		2,699,043	3,682,931
		6,199,319	7,177,284
資產淨值		7,051,320	6,743,141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4,402,388	4,280,542
儲備		2,648,932	2,462,599
權益總額		7,051,320	6,743,14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6(b)(i)。

33 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更詳情於附註1(c)作進一步披露。

34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5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以下為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公告，「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間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方面。預計影響的更多細節於下文討論。雖然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現今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初次採用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會於該準則最初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最初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35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j)披露，本集團目前根據租賃的不同分類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核算。本集團訂立了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以及作為承租人的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嚴重影響出租人核算其租賃下的權益和義務。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承租人便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會按照相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核算，即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的應計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按現行政策系統地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型運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短於12個月或更少)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該情況下，租賃費用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當前歸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核算。新會計模型的採用預計會引起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綜合損益表所示的費用確認時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其規定，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之計使現有安排(或含租賃)免受以往評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初始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另外，就短期租賃以及低值資產租賃不採納新會計模型時，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之計。

本集團計劃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並將首次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如附註28(b)披露，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6.05億元，且對應的土地及樓宇和專用線金額為2.02億元。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次採用，在考慮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折現的影響後，租賃負債及對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會分別調整為5.98億元和5.98億元。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計基於初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度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19樓、21樓的2101至2104、2107及2108室及22樓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5至11樓	工業	中期

釋義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AI	人工智能
Big Data	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
eSIM	嵌入式SIM卡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PoE	以太網承載IP協議
mobile App	手機應用程式
MVNO	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移動服務運營商租用網絡容量和設備而提供移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的傳輸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2377 8888
傳真：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WWW.CITICTEL.COM